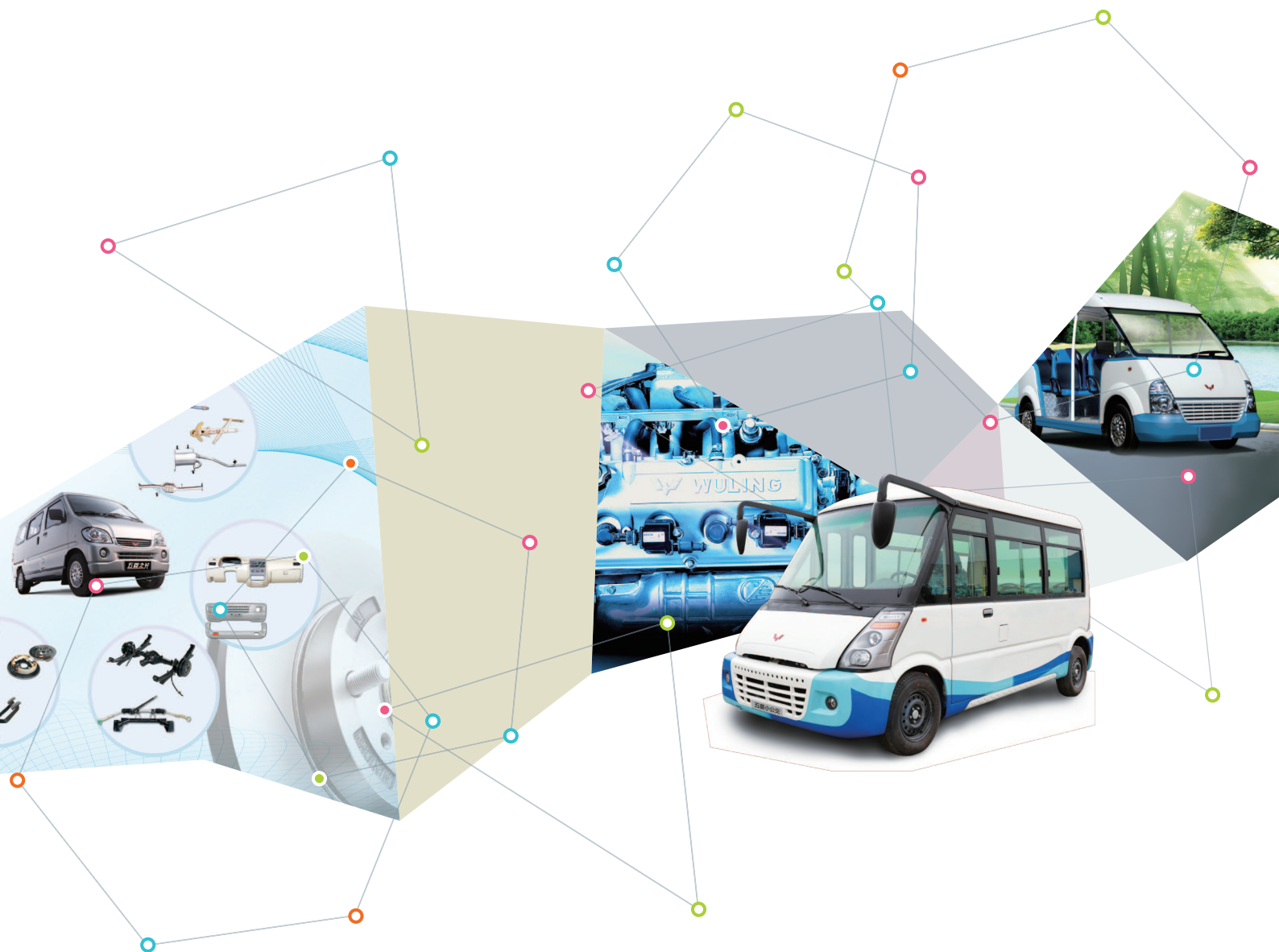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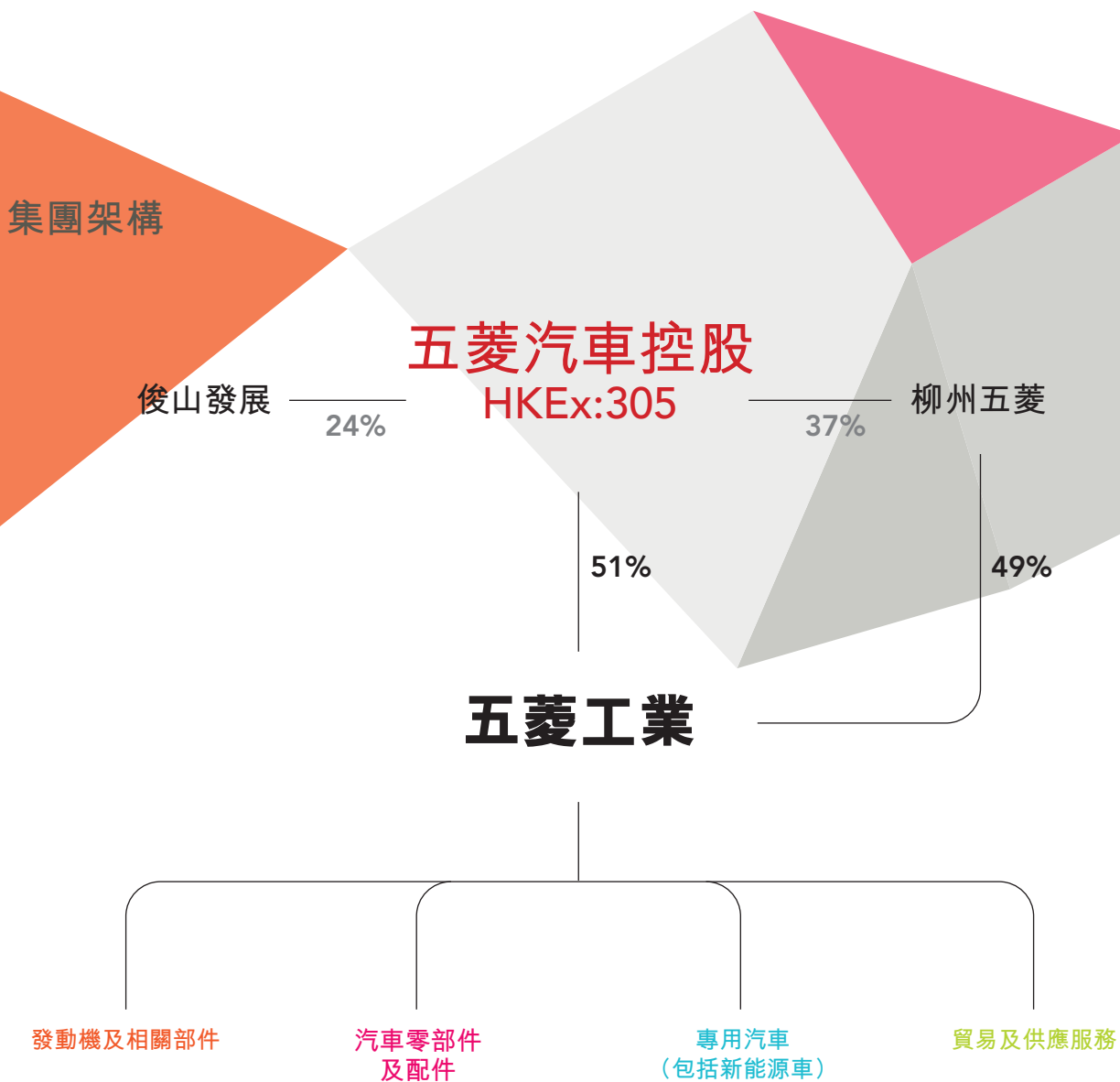
股份代號: 305



2012 年報

企業簡介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汽車零部件、發動機及專用汽車之製造及銷售業務。集團藉著與具有豐富行業經驗的著名國有企業—柳州五菱汽車有限公司的合作機會，以把握中國市場迅速發展所帶來的重大商機為集團的經營發展目標。集團為國內商用微車發動機及汽車零部件之領導製造商，並為擁有生產小型電動貨車資質之企業，主要製造設施設於柳州及青島，並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獲評為財富中國500強企業之一。



目 錄

企業簡介

集團架構

重大項目

4 主席報告書

8 行政總裁報告書

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業務分部

發動機及相關部件

汽車零部件及配件

專用汽車(包括新能源車)

貿易及供應服務

20 財務回顧

2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31 企業管治報告

39 董事會報告

52 獨立核數師報告

54 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55 綜合財務狀況表

57 綜合權益變動表

59 綜合現金流量表

61 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資料

重大項目

零部件及專用汽車

柳州河西工業園

項目預計能為零部件分部提供最先進及設計完善之產能設施，其中懸掛總成、車架總成、儀錶板、保險杠總成及消排等之產能將大幅提升，預計2013年內全面竣工後投產。河西工業園項目依據核心客戶上汽通用五菱之柳州生產基地計劃產能規劃，並預留部份產能以應付整車業務及新增客戶新產品產能構建需求。項目全面完成後柳州生產設施主要汽車零部件之產能將可達120萬台套，確保集團維持中國西南部最大零部件生產商之地位。



整車業務(包括新能源車)

集團積極推動整車業務發展，致力成為國內行業之領先者。受惠於近年成功開拓切合市場需要之新產品，如社區小客車、觀光車及小型校車等。專用車分部之增長最為顯著，過去四年之複合年均增長率近30%。在新能源車業務方面，集團為中國首家擁有生產小型電動貨車資質之企業，相繼開發了H100純電動倉棚式運輸車和LNG/CNG新能源雙燃料公交車等新產品，產品並已開始供應國內及海外市場。為全面推進新能源車業務的發展，集團已成立了新能源車事業部處理及統籌有關項目。

發動機及相關部件

陽和缸體鑄造毛坯生產綫

位於陽和缸體鑄造毛坯生產綫於2012年全年實現約20萬件的產量，其中重大突破點在於實現主要目標客戶SGMW的缸體部件之檢定標準。少量之批量生產供貨，為2013年的全面供貨打下良好的基礎。目前，項目組正在對工藝及設備積極地進行調整及優化工作，以於2013年底實現每月6萬件產量為目標。



新型發動機產品研發項目

集團現正推進之NP10、NP18、NEP三大平台發動機項目，預計在2013至2015年逐步實現商品化。其中NP18平台發動機主要協同SGMW的新車型進行開發，NEP平台新能源發動機主要協同其他生產商之新能源車進行協同開發。

穩中求進 優化結構 持續發展

前言

對中國汽車行業來說，二零一二年仍是充滿挑戰的一年。去年，國家調低經濟發展速度、取消鼓勵汽車產業政策，汽車行業發展速度趨於平穩，客戶需求從商用車、微小型乘用車逐漸向中級轎車轉移，商用車和微小型乘用車的銷售呈總體下降趨勢。作為內地領先之微型汽車零部件供應商，在外部環境如此嚴峻的形勢下，五菱汽車控股(以下簡稱「集團」)依然堅定信心，圍繞公司「穩中求進，優化結構，持續發展」的經營方針，以「轉方式、調結構」為工作主綫開展各項經營工作，通過穩住規模業務、大力發展新興業務等經營舉措，持續提升企業核心競爭力。二零一二年，集團營業總收入錄得人民幣11,856,125,000元的不俗業績，同比增長8.7%，集團淨利潤為人民幣98,577,000元，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40,214,000元。考慮到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董事會決定宣派二零一二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5港分。



轉型五周年回顧

二零一二年適逢是本集團成功轉型的五周年。回首二零零七年與柳州五菱成立主要附屬公司，並著手進行上市公司的轉型。五年以來，本集團克服了各種挑戰，成功把握新商機，獲得了令人鼓舞的發展成就。我們從一家從事貿易及證券業務的公司成功轉型為一家中國領先的微車發動機及汽車零部件生產商，總收入超過人民幣100億元，連續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獲評為財富中國500強企業之一。

回顧這五年內，我們完成於主要附屬公司——五菱工業合共約人民幣490,000,000元的現金注資，實質持股增加至51%。注資金額應用於五菱工業各業務分部之發展及營運，為五菱工業這五年來不斷發展提供穩健之資金來源。

其中，發動機及相關部件分部不但繼續供應發動機給主要客戶上汽通用五菱以應付其業務增長之需要，同時還積極開發外部客戶市場，近年成功爭取到一汽海馬、吉奧汽車、資陽南駿汽車、北汽福田、綿陽華鑫等外部客戶，為該分部之健康發展，打下基礎。去年藉著收購吉林一家公司之大部分股權，從而開拓向一汽吉林供應小型商務車發動機及相關部件之新業務，實現集團多方位之發展策略。此外，為提升效能及促進新產品之拓展，發動機分部近年積極進行多項研發及技術提升項目，其中有色金屬零件與缸體及缸蓋鑄造生產設施之相繼落成及投產，強化此分部之生產能力及產品種類，為其持續發展建立重要的策略部署。

零部件分部繼續為主要客戶上汽通用五菱供應大部分關鍵汽車配件之主要供應商的角色，與上汽通用五菱攜手發展。為應付客戶不斷擴充之業務，零部件分部近年積極投入資源，進行大規模擴大產能及提升生產技術等計劃。於二零一零年起分期啟動之重大項目，包括年產能達600,000件之青島生產線及位於柳州河西工業園佔地超逾400,000平方米之新生產基地，預計於二零一三年內按計劃全面完成。其中部份設施並已投入營運，為零部件分部業績帶來貢獻。完成該兩項重大項目後，零部件分部於柳州及青島兩生產基地主要零部件年產能合共達到1,600,000件。集團預期在新設施全面營運之情況下，產品質量及生產效益將獲顯著提升，並足以應付新產品，如乘用車零部件產品之生產需要，此良性發展將能帶動該分部之盈利能力，使其業績改觀。在外部客戶開拓方面，該分部亦就個別零部件向新客戶進行不斷推廣，以打破此分部業務被主要客戶接近壟斷之局面。近年，零部件分部成功獲得了東風渝安、北汽福田、河北長安及奇瑞等知名客戶個別零部件之可觀定單，並計劃在此等外部客戶之主要生產基地附近建立生產設施，為長遠合作出準備。

集團將積極推動整車業務發展，為集團戰略轉型奠定基礎。以過去五年之業績計算，專用車分部之增長最為顯著。該分部去年之對外總收入為二零零八年之2.7倍，過去四年之複合年均增長率近30%，這主要受惠於專用車分部近年成功開拓切合市場需要之新產品，嶄新及前瞻性產品如小區小客車、觀光車及小型校車等均能為集團成功獲得收益及口碑，在個別細分市場取得可觀之市場份額。



此外，在新能源車業務方面，集團相繼開發了H100純電動倉柵式運輸車和LNG/CNG新能源雙燃料公交車等新產品，不斷滿足細分市場的需求。集團同時著力從機構變革、資源調配上全面推進新能源車業務的發展，並已成立了新能源車事業部，目前業務正在穩健運行。

於二零零九年，集團獲批准為中國首家擁有生產小型電動貨車資質之企業，並成功將電動貨車及電動社區車等產品推廣至美國及泰國等國外市場。

集團對專用車分部之業務前景極具信心，並預期該分部未來之發展將較其他分部迅速，有能力超越其他分部成為集團主要之收入及利潤來源。據此，集團已為此分部制定長遠之發展策略，於柳州及青島生產設施之年產能去年已逐步提升至合共約60,000輛，以應對專用車分部業務持續發展之需要。

為了精簡架構及提升營運效率，本集團亦積極進行附屬公司五菱工業的內部結構整合及業務流程優化。重組設立了生產製造、質量控制、採購物流等運行體系，合併精簡了人力資源、財務、行政等管理職能。藉著將附屬公司五菱聯發及五菱專用車等業務整合在五菱工業內，及通過近年穩步有序的組織機構改革，整體運行效率得到了顯著提升，從而使運營成本下降及提升競爭力。

策略及展望

我們對中國汽車行業的未來發展充滿信心，經過上一個五年計劃所做的充分準備，我們正處於有利的位置去捕捉市場的機遇。主要股東柳州五菱正在制定其下個階段的發展策略，並為系內公司進行清晰的定位及分工。本集團將積極配合柳州五菱的發展，為本集團的股東帶來合理的回報。

五菱工業乃本集團最重要的資產，作為五菱工業之控股股東，本集團會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海外融資平台功能，為五菱工業提供穩健之資金來源作為發展用途。並致力成為五菱工業海外業務的橋頭堡，積極開拓海外市場業務。

本集團將繼續發揮其作為上市平台及投資控股公司的角色，藉著「投入」（對項目投入資金）、「整合」（整合業務）、「發展」（推動業務發展）、「回報」（為股東創造合理回報）之原則及策略，實踐未來集團之發展路向。

除了積極配合控股股東柳州五菱的發展外，我們也將積極探討系外的汽車項目的收購合併機會，使業務多元化及達致多方位的發展，努力提升集團之價值及盈利能力。

透過務實嚴謹之計劃及努力，並在主要股東 — 柳州五菱、客戶及各商業夥伴之繼續支持下，我們堅信，本集團之業務前景一片光明，並會為我們的股東帶來回報。

主席
孫少立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持續穩定增長及 多元發展策略 提供切合市場需要之產品

業績表現

本人欣然提交三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為人民幣11,856,125,000元，與前年度相比上升8.7%，乃主要由於主要客戶業務量持續增長所致，並與是年度內中國汽車業整體輕微增長一致。

是年度之毛利為人民幣1,234,857,000元，與前年度相比上升27.1%。儘管本集團仍受產品售價穩步下調及發動機及相關部件分部之新鑄造設施於年內產生營運虧損之負面影響，惟收入增加，以及汽車零部件及專用車分部之營運逐步改善而致生產成本下降，使利潤表現有所受惠。



相對於前年度所錄得8.9%，是年度之本集團毛利率改善至10.4%。儘管如此，相對較低之毛利率水平反映中國汽車業之競爭仍然激烈。

是年度之本集團淨利潤為人民幣98,577,000元，與前年度相比下降27.8%。有關下降很大程度源自本公司於該兩個報告年度內發行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調整，其中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人民幣11,309,000元，而前年度則錄得較大額收益人民幣35,526,000元，以及是年度就向董事及僱員發行購股權而須予確認之一次性購股權開支約人民幣16,819,000元所影響。此外，銷售及分銷成本項下運輸費用及保養費用之增加，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項下研發費用之增加，也削弱本集團之盈利能力。與此同時，新鑄造設施開始啓動運作，惟由於客戶要求採取若干合規程序而仍未達致批量生產致出現營運虧損狀況，亦對是年度發動機及相關部件分部之業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40,214,000元，與前年度相比大幅下降42.4%。如上所述，有關下降很大

程度源自本公司於該兩個報告年度內發行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調整及一次性購股權開支所影響。按扣除該等公平值調整及購股權開支作為基準計算，是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應調整為人民幣45,724,000元，較前年度之經調整數字有所上升。

考慮到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董事會決定宣佈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0.5港分。

業務檢討及發展

二零一二年，中國汽車工業積極應對國內經濟增長下行壓力加大的局面，堅持穩中求進，全行業計錄得穩定增長。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統計，全國二零一二年累計汽車生產1,927萬輛，同比增長4.6%，汽車銷售突破1,930萬輛，同比增長4.3%。

集團之主要客戶上汽通用五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上汽通用五菱)持續順勢而上，其二零一二年汽車銷量較二零一一年累計增長達12.1%，至接近150萬輛水平。在主要客戶上汽通用五菱的強勁業務拉動下，五菱汽車控股零部件業務錄得一份改善的業績。與此同時，持續多元化的發展策略使集團發動機及相關部件業務保持平穩業績，而整車業務方面，包括製造特種專用車、觀光車、小型客車以及接載學童上學之校車等，由於推出受市場歡迎的產品，因此在二零一二年取得了良好進展。



整車產業為五菱汽車控股關鍵的戰略突破口，二零一二年，五菱汽車控股重點發展整車業務，大力提升自主車型之銷售量，全力打造客車和新能源車業務突破性發展。是年度，整車業務累計完成約40,000輛整車銷售。其中，客車銷量接近2,300台，同比增長73.8%；6米以下校車產品市場份額居全國細分市場首位；二零一二年八月，集團成功獲取首批新國標校車公告，隨即在九月份成功向市場推出符合新國標標準的Q400系列專用校車產品。此外，集團還加大了整車新產品的開發力度，借著不斷滿足細分市場的需求，有效擴大了自主整車的銷售規模。

於發動機及相關部件業務方面，面對主要客戶上汽通用五菱自製B系列發動機產能的持續提升，集團發動機的配套量預計未來將面對進一步縮減之壓力。為應對此不利局面，集團已實施措施，積極拓展發動機部件配套業務開拓新興市場，以獲取新的發展空間，同時加大研發及技改的力度，其中缸體及缸蓋鑄造毛坯生產設施等已相繼落成及投產，預期將為集團發動機業務形成了新的增長點；至於在同類產品市場方面，集團現正致力加強與現有客戶如海馬、北汽之業務關係，務求發展成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增加服務，以爭取更大之產品配套量。在新客戶方面，是年度新增配套唐駿歐鈴、南京依維柯等其他汽車製造商，為集團之發動機及相關部件產品開拓新的發展空間。以上措施是年度有效地彌補對上汽通用五菱銷售下滑的不利情況。是年度發動機及相關部件分部對外銷售營業額

維持人民幣34億元，較前年度只輕微下降1.9%，發動機銷量維持在約650,000台水平，其中上汽通用五菱以外之銷售佔分部營業額增至約30%。

於零部件業務方面，儘管面對主要客戶上汽通用五菱每年因應規模增加而提出之降價要求，集團透過積極之成本控制及優化流程等措施，使零部件分部之盈利表現持續改善。是年度，零部件分部除穩住上汽通用五菱市場原有商用微車配套業務規模外，還通過質量改進、為客戶增加研發產品、制定和實施靈活有效的銷售及價格策略等措施，進一步拓展了較高附加值的乘用車零部件配套業務，為零部件分部增加了產品市場深度。此外，集團還積極推動三元催化器、真空助力器等核心產品自製，提升轎車門蓋產品製造工藝和質量水平，進一步擴大高附加值的汽車鈹金覆蓋件的配套能力，提升零部件分部的企業競爭力。與此同時，集團亦已制定發展策略，積極拓展新市場，並已成功從長安、北汽銀翔、四川南駿等新客戶，獲取了後橋、制動器、主缸助力器等產品開發需求。基於上述之良性發展，集團有信心零部件分部來年業務將能持續增長。

是年，為緊跟客戶發展和向高附加值產品轉型、夯實產業基礎，集團加大了在生產設施擴充和技術改造方面的投入，加快推進柳州市河西工業區零部件生產基地的建設，通過多個業務模塊的搬遷改造，加大了新工藝、新裝備的應用，促進工藝技術升級和產業佈局

優化，從而提升核心競爭力，鞏固和提高市場之競爭優勢。集團同時完成青島基地的擴能建設，提高了青島基地的本地化配套水平，提高生產效益。此外，為緊跟主要客戶上汽通用五菱的發展策略，集團目前正積極為上汽通用五菱柳東基地、第三基地的配套建設進行籌劃工作。透過以上項目的實施所帶動集團未來的產業發展帶來質的提升，預計能有效使本集團邁向更穩健和亮麗的前景。

此外，是年度，集團繼續推動組織變革及流程優化，提升企業管理效率和經營效益，建立以客戶為導向的運營管理模式，實施集團內部資源整合，優化調整公司組織結構。以「短流程，高效率」為目標，二零一二年完成了50個公司核心業務流程的優化編制。通過母子公司吸收合併，五菱聯發、五菱專用車管理職能併入五菱工業公司，實現了新組織結構框架下的業務平穩運轉，汽車零部件和整車等核心模塊業務決策流程縮短，整體運行效率得到了顯著提升。

同時，為切實改善管理水平及提高業務效率，進一步提升集團經營質量，是年度，集團持續推進產品降低成本、提高效率的經營舉措。降本方面，通過開展降不良存貨、降不良應收款、降成本的「三降」措施，降低公司經營成本，提升了資產質量；提升效率方面，集團通過持續推進定編、定崗、定員的「三定」工作，通過採取自動化改進、工藝優化、綫平衡分析等製造

策略，進行生產效率提升及用工優化，有效地減輕了用工成本近年持續大幅上升之壓力。以上經營舉措有效縮短和優化了業務流程，使集團運行效率得到了顯著提升。

展望

展望來年，集團將繼續堅持「穩中求進」的經營方針，按照集團的整體規劃，打造產品優勢，加強人才隊伍建設，加大技術創新和產品的銷售力度，夯實企業經營基礎。此外，集團同時與主要股東柳州五菱積極探討新的發展戰略，冀充分發揮柳州五菱在汽車工業領域的資源優勢，整合具增長潛力及高盈利能力的項目資源，致力將五菱汽車控股打造成一個強大的汽車工業網絡平台，為股東和投資者帶來更理想的回報。

最後借此機會感謝本集團股東、供應商、合作夥伴、員工及顧客對本集團一如既往的不懈支持。相信在你們的支持下，我們的事業未來將取得更加輝煌的成績。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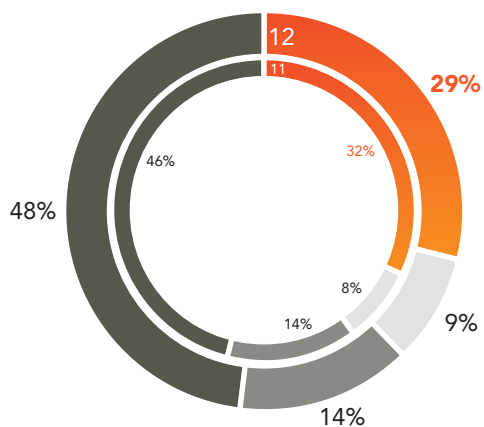
李誠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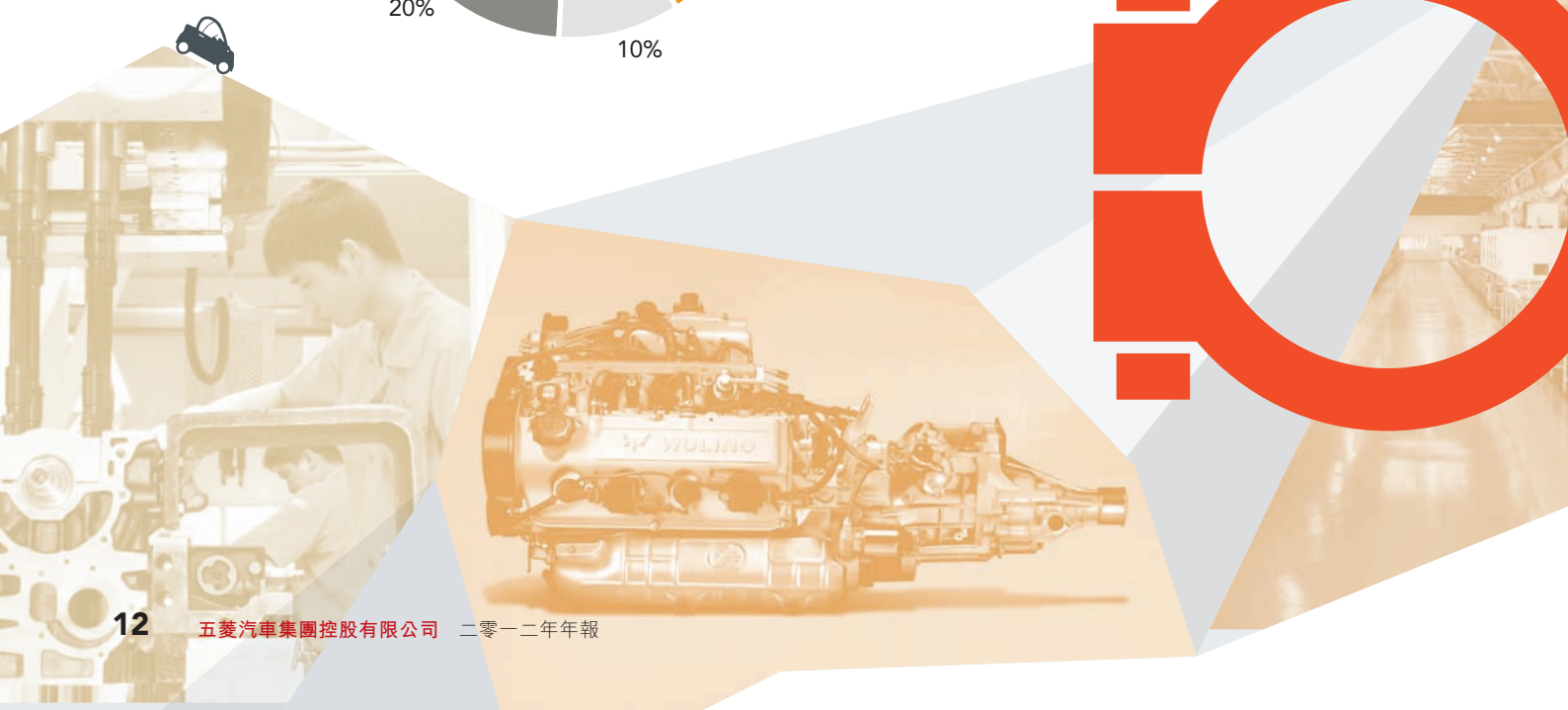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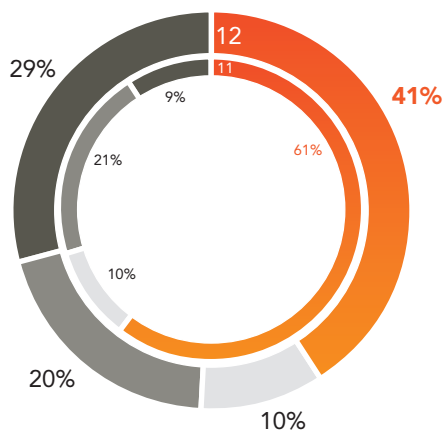
主要業務分部 —
**發動機及
相關部件**

- 發動機及相關部件
- 汽車零部件
- 專用汽車
- 貿易及供應服務

營業額



經營溢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動機及有關部件分部之營業額(以對外銷售為基準)為人民幣3,429,764,000元，與上年度相比微降1.9%。是年度之經營溢利為人民幣112,692,000元，與上年度相比下跌23.2%。

附屬公司柳州五菱柳機動力有限公司(「五菱柳機」)於二零一二年售出發動機總數維持在650,000台，與上年度相比下降7.1%。來自銷售發動機以外之產品之收入合共約為人民幣85,297,000元。

是年度內向我們之核心客戶上汽通用五菱之銷售額約為人民幣2,308,199,000元，並繼續佔本分部之大部份收入。上汽通用五菱於業務中逐步增加應用自行生產之發動機導致向上汽通用五菱之銷售額下降。然而，來自其他客戶之銷售，以及銷售發動機以外新產品所產生之額外收入，某程度上彌補了有關減幅，使此分部之收入大致維持去年之水平。

為進一步擴展及多元化發展本集團之發動機及有關部件業務，五菱柳機多年來一直積極尋求與其他汽車生產商開展各種新項目。於二零一二年，向其他客戶，例如一汽海馬、吉奧汽車、資陽南駿汽車、北汽福田及綿陽華鑫等所作銷售(主要為發動機)增加至約人民幣1,122,000,000元，佔本分部總收入約30%。

為推動擴展及多元化發展計劃，本集團完成收購吉林一間公司之大部分股權，並於二零一二年開始向一汽吉林之小型商務車輛分部供應發動機及相關部件。本集團預期，向一汽吉林之銷售額將於未來數年逐步增加，從而令發動機及部件分部平穩增長。

與此同時，是年度內農業用機器產品之銷售維持穩定。

與上年度之4.2%相比，經營溢利率下降至3.3%。是年度內，經營溢利率表現受到研發費用之增加，以及新鑄造設施於投產初期產生淨額經營虧損之不利影響。儘管如此，本集團有信心，此等研發項目及新鑄造設施在加強發動機及部件分部之技術產能上帶來正面影響並提供商機。就利好消息而言，本集團已積極解決新鑄造設施開始啟動運作之初步問題，並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逐步開展規模生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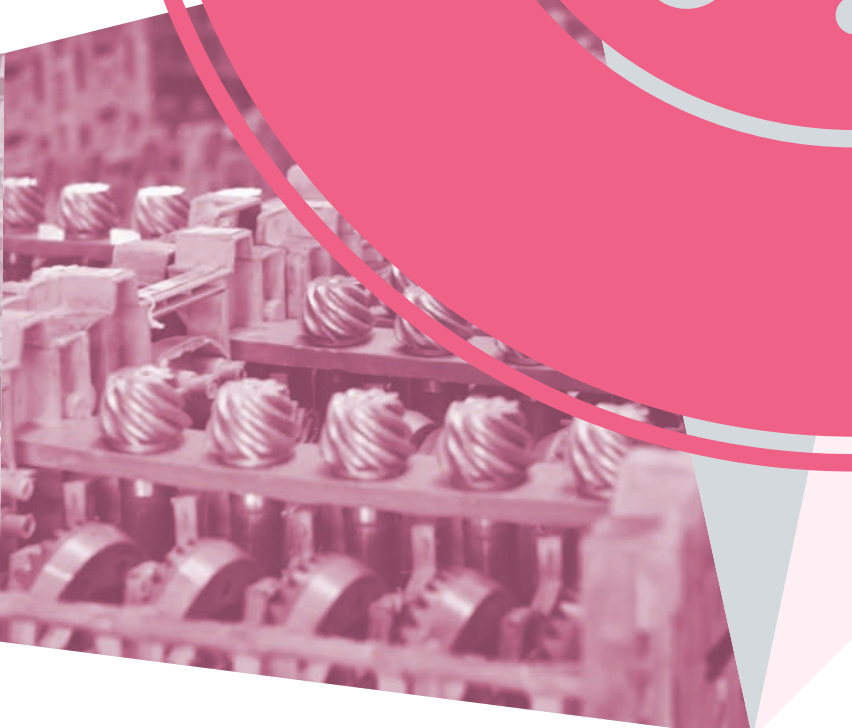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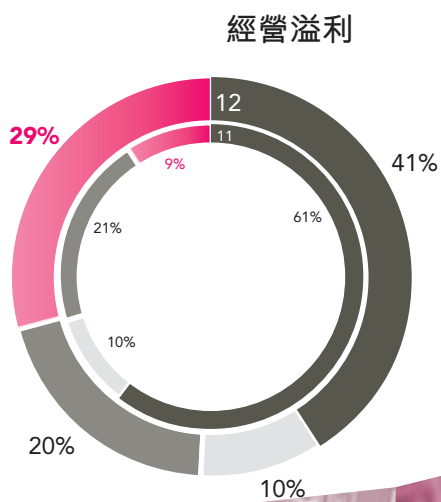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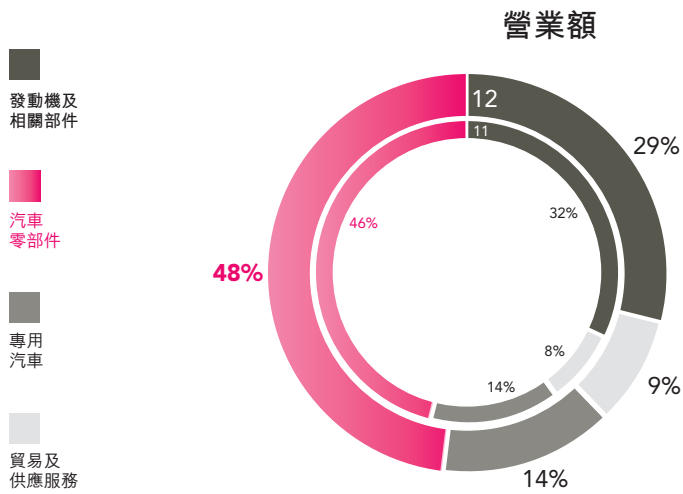
五菱柳機目前裝配功能之總生產能力約為每年800,000台。缸體及缸蓋新鑄造設施於二零一二年投入生產，目標產能為600,000台。五菱柳機將繼續按客戶業務增長之情況，為其營運制定理想之產能及使用率水平。

由五菱柳機生產之發動機主要用於經濟型微車，產品榮獲中國「國家免檢產品」。其「LJ」型號亦獲認定為廣西省著名商標。展望未來，五菱柳機將繼續專注研究及發展，以及其現有及新產品之營銷方案，以保持其在此細分市場之競爭力。本集團相信，成功推出新產品將有助五菱柳機之業務發展，並提升其技術能力，為其來年之盈利能力作出貢獻。

本集團預期，市場對上汽通用五菱及其他客戶型號產品之強勁需求，在二零一三年將繼續有利於該分部之業務表現。此外，缸體及缸蓋新鑄造設施於二零一三年全年進行規模生產預期將逐步帶來正面作用，並同時為此分部提供額外之業務增長。



主要業務分部 — 汽車零部件及配件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汽車零部件及附件分部之營業額(以對外銷售為基準)為人民幣5,670,782,000元，與上年度相比上升12.3%。是年度之經營溢利為人民幣71,953,000元，與上年度相比大幅上升269.2%。

汽車零部件及附件分部繼續作為向上汽通用五菱供應大部分關鍵汽車配件之主要供應商。上汽通用五菱之銷售總額(一系列產品包括制動器及底盤系統組件、座椅、不同類型塑料件及沖焊件及其他汽車附件)約為人民幣5,447,926,000元，與上年度相比上升13.7%，佔本業務分部總營業額超過95%。上汽通用五菱主要產品之強勁需求，且市場佔有率不繼增加，令此分部之年內業務表現因而受惠。市場對上汽通用五菱首部轎車—寶駿630之反應理想，亦為此分部另一潛力優厚之業務。

同時，向包括東風渝安、北汽福田、河北長安及奇瑞等其他客戶之銷售額(包括特定汽車零部件)約為人民幣220,000,000元，維持於與上年度相近之水平。

是年度內，經營溢利率顯著改善，惟仍受制於來自主要客戶對本集團產品之定價壓力，以及各項產能拓展及提升項目令行政成本上漲，故經營溢利率仍處於較低水平。

考慮到上汽通用五菱現有及新推型號之預期業務增長，本集團已積極著手開展大型之產能拓展及技術提升項目，其中包括：(1)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全面落成，主要汽車零部件目標年產能達600,000件之青島生產線擴展項目；及(2)位於柳州河西工業園佔地超逾400,000平方米之新生產基地，第一期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底投產。考慮到中國汽車工業之龐大商機，本集團認為此等大型擴展項目對本集團之持續發展極為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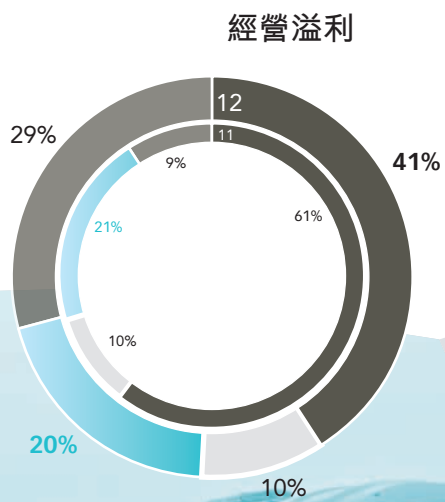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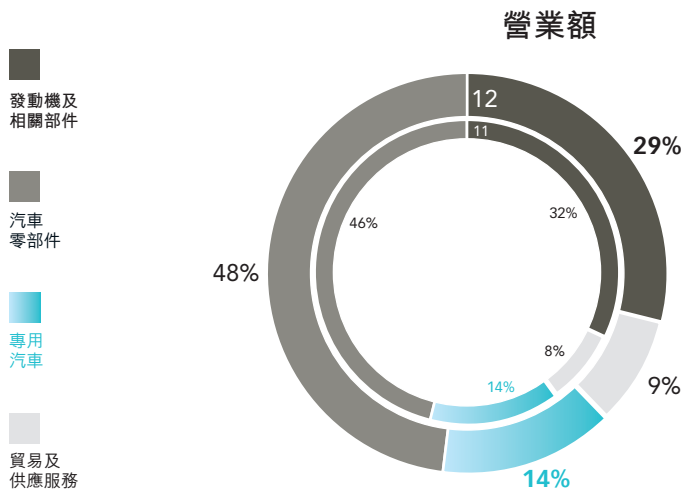
除積極提升其產品標準及產能以迎合客戶需要外，本集團亦推行適當之企業重整計劃，以維持其行內競爭力。是年度內，本集團已開始著手整合此分部之計劃，目標為將經營此分部之柳州五菱汽車聯合發展有限公司(「五菱聯發」)併入主要合營企業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五菱工業」)內。此項整合計劃將最終導致解散五菱聯發，預期能使此分部在節省成本及提升效益方面受惠。

本集團之汽車零部件及附件分部目前經營中國西南部最大的汽車零部件生產基地，並就其競爭綜合實力方面而言，憑藉其全面競爭優勢享譽盛名。其專門設施涵蓋制動器、底盤系統、車身附件、塑料件、沖焊件及座椅等產品系列。分別位於柳州及青島之主要生產設施確保更加接近華北及華南客戶之需要。就柳州及青島合計主要零部件之最大產能，目前每年合共可達1,600,000台/套。

憑藉其長期累積之成熟業界經驗，本集團之汽車零部件及附件分部尤其擅長於產品之設計及開發。本分部能為客戶提供範圍廣泛之產品，藉此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同時，其生產設施具備擴展空間，確保能充分迎合本集團主要客戶之生產需求。除已發展成熟之商用車產能外，汽車零部件分部亦已作出戰略部署，計劃逐步朝向高增值領域之乘用車業務，以期提升本集團之盈利表現。

儘管市場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認為，主要客戶上汽通用五菱憑藉其成功產品型號並相繼推出其他新型號建立市場競爭實力，將繼續為汽車零部件及附件分部之營運提供有力支持。

主要業務分部 — 專用汽車 (包括新能源車)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專用汽車分部之營業額(以對外銷售為基準)為人民幣1,696,641,000元，與上年度相比上升15.1%。是年度之經營溢利為人民幣50,814,000元，與上年度相比上升9.2%。專用汽車分部透過推出迎合市場需求之新型號，成功保持前年度以來之增長動力。

是年度內，本集團售出約40,000輛專用汽車，較上年度上升8.1%。其主要產品包括多種多用途小型客貨車，改裝廂式客貨車及微型廂式運輸車等。除此之外，專用汽車分部於年內仍繼續積極推售新型號以擴大其產品系列及業務量，其中最暢銷汽車包括觀光車及小型校車，該等汽車自上年度起已於其特定市場分部各自佔領可觀市場佔有率。

是年度內經營溢利率維持於3.0%。然而，低利潤產品比例較高、市場競爭加劇及生產成本上升，仍為此分部須持續關注之課題。同時，研發成本及推出新產品所產生之保養成本上升亦限制本分部之盈利表現。為加強此分部之盈利能力，本集團計劃有策略地減少生產低利潤之改裝廂式客貨車及微型廂式運輸車，以騰出更多產能留作生產其他盈利能力較佳之型號，例如上述之觀光車及小型校車等，並預期該等新型號將產生業務發展成本，惟將於不久將來為盈利表現帶來裨益。

同時，本集團亦推行若干與汽車零部件及附件分部相似之整合計劃，旨在加強監控生產及市場推廣，提升成本效益及生產效能。加上對新產品(尤其是新能源汽車)進行基本研發項目及市場推廣計劃，本集團相信，此分部已準備就緒進入突破性階段，以期提升此分部之盈利能力。

專用車分部配備完善之汽車裝配線，包含焊接、塗裝及裝配等主要生產程序。該分部生產一百多種不同類型經特別設計之汽車品種，滿足客戶之特殊需要，如觀光遊覽車、高爾夫球車、警車、迷你消防車、郵政車、醫護車、微型廂式運輸車、冷藏車、保溫車、保潔車及電動車等。客戶範圍上至政府部門、公共機構、經營規模大小不等之私營企業乃至私人客戶。產品主要在國內市場銷售，涵蓋全國24個省份及大城市，最近已擴展至美國、韓國、沙特阿拉伯、南非、阿聯酋及越南等海外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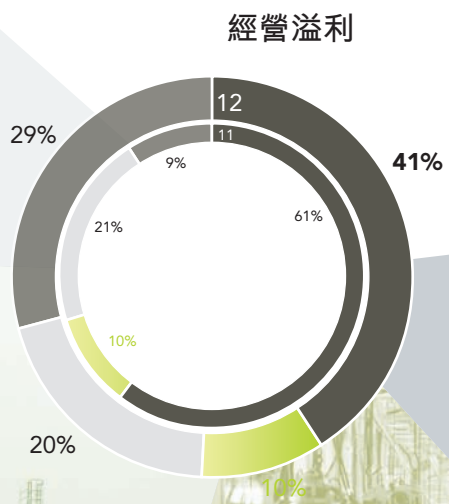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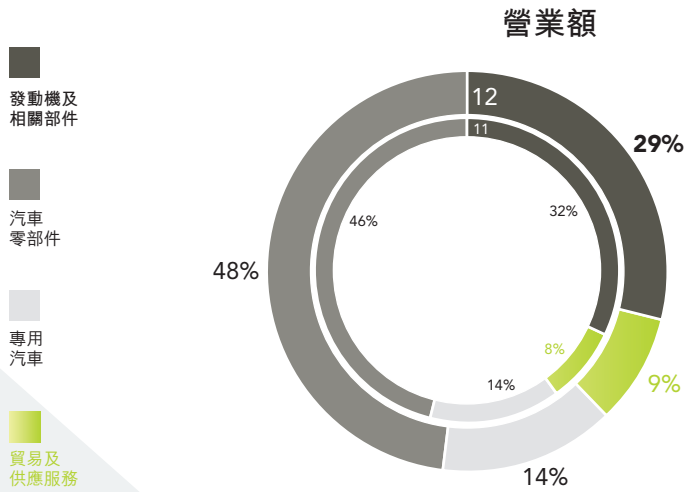
專用車分部在汽車裝配業之能力源於五菱積年累月之業界經驗。事實上，本集團設計及開發之型號，冠名品牌乃為「五菱」，已成為市場上優質產品及優良服務之象徵。本集團亦為國內有能力生產新能源電動小型貨車之合資格企業。該分部之目標為在新能源汽車行業中力爭一席位，並積極推行市場拓展及提昇研發能力方面之各項發展計劃。現有產品包括電動觀光車、電動社區車、電動小貨車等。新能源汽車已成為公司戰略計劃之重要組成部份。

專用車分部目前之總產能約為每年60,000輛，主要位於柳州。本集團同時於青島經營小型生產設施，以達致地區多元化並促進優質服務及成本效益等目標。

展望未來，專用車分部將繼續推進新產品研發、技術改進及產能改進等工作，具體主攻新能源汽車。本集團相信，此分部仍面對多方面挑戰，惟仍對此分部業務之長遠潛力充滿信心。受惠於生產及管理之有效成本控制計劃，本集團將藉此機會持續整合其現有業務，並同時發掘本土及海外商機，令此分部之業務表現得以突圍而出。



主要業務分部 — 貿易及供應服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及供應服務分部之營業額(以對外銷售為基準)為人民幣1,058,732,000元，與上年度相比上升19.2%。是年度之經營溢利為人民幣24,180,000元，與上年度相比上升6.0%。

隨著核心客戶市場表現強勁，貿易及供應服務分部於年內之業務量亦有所增長，並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益流。

貿易及供應服務分部之收入主要來自上汽通用五菱及其供應商，彼等依賴五菱工業透過集中採購平臺提供必須之生產元素，如原材料、水及動力供應。這種集中採購模式，保證各參與機構從大宗採購及規模經營中受惠，並確保其在業界中的競爭能力。

五菱工業總部設於廣西省柳州市，並有僱員合共約7,000人及勞務人員逾4,700人(包括各附屬公司之員工)作為後盾，享有鄰近主要客戶之有利條件，並為主要客戶及其各附屬公司履行核心及有效之職能。

五菱工業最主要之經營目標可以分為以下三個主要方面：

- (1) 以有競爭力之價格向客戶提供質量上乘之汽車產品為原則，促進其汽車部件業內三項主要業務之增長，並以確立及強化市場領導地位為最終目標；
- (2) 在包括集團內各公司、其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服務提供商在內之各機構之間促進協調之工作環境，以確保達致共同經營目標，並制定適當之經營策略；及
- (3) 設計並執行有效之採購及資源分配規劃，以增強集團內各公司以及獲本集團提供服務之各個機構在業界之效率及競爭能力。

總體而言，本集團對於上汽通用五菱之業務前景抱有信心，此乃基於其多款成功產品型號已推出市面。此外，推出新型號將繼續有利於貿易及供應服務分部來年之業績，並將為該分部之業務表現作出貢獻。



財務回顧

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為人民幣11,856,125,000元，與上年度相比上升8.7%，乃主要由於主要客戶業務量持續增長所致，並與是年度內中國汽車業整體輕微增長一致。

是年度之毛利為人民幣1,234,857,000元，與上年度相比上升27.1%。儘管本集團仍受產品售價穩步下調及發動機及部件分部之新鑄造設施產生營運虧損之負面影響，惟收入增加，以及汽車零部件及專用車分部之營運逐步改善而致生產成本下降，使本年度利潤表現有所受惠。

相對於上年度所錄得8.9%，是年度之本集團毛利率改善至10.4%。儘管如此，相對較低之毛利率水平反映中國汽車業之競爭仍然激烈。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之淨利潤為人民幣98,577,000元，與上年度相比下降27.8%。有關下降主要源自本公司於兩個報告年度內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公平值調整，其中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人民幣11,309,000元，而上年度則錄得較大額收益人民幣35,526,000元，以及是年度就向董事及僱員發行購股權所確認之一次性購股權開支約人民幣16,819,000元所影響。此外，因業務量增長及推行新業務計劃以致銷售及分銷成本項下之運輸成本及保養開支增加，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項下研發開支增加，

也削弱本集團之盈利能力。與此同時，新鑄造設施於投產初期礙於客戶要求之若干合規程序而無法展開規模生產，以致出現營運虧損狀況，亦對是年度發動機及部件分部之業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40,214,000元，與上年度相比大幅下降42.4%。如上所述，有關下降主要源自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公平值調整及一次性購股權開支所影響。按扣除該等公平值調整及購股權開支作為基準計算，是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應調整為人民幣45,724,000元，較上年度之經調整數字有所上升。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廢料及銀行利息收益合共人民幣63,765,000元，與上年度相比減少23.7%，此乃主要由於年內廢料銷售減少之結果。

於是年度內，本集團完成出售位於香港之若干非核心業務相關資產，藉以減低其債務水平及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並帶來約人民幣1,710,000元之出售淨收益。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運輸成本、保養費用及其他市場推廣開支，合共為人民幣353,229,000元，與前年度相比大幅上升43.9%。除年內營業額增長及推出新型號引致之相應成本上升外，因承擔專用汽車分部一名供應商之運輸成本亦使銷售及分銷成本有所上升。然而，本集團已將有關部件之採購價降低，以彌補此項成本上漲。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金及津貼、各項保險開支、租賃開支及其他行政開支)合共為人民幣722,309,000元，與上年度相比增加19.3%。有關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是年度內向董事及僱員發行購股權之相關購股權開支人民幣16,819,000元，以及其他員工成本及研發費用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研發費用合共為人民幣115,741,000元，與上年度相比大幅上升116%。研發費用增加主要因本集團推出及開發新產品所致。本集團將繼續根據策略計劃審慎進行研發項目，以進一步尋求未來商機。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融資成本合共為人民幣89,806,000元，與上年度相比增加20.8%，主要由於是年度之借貸增加所致。有關結餘亦包括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產生之融資成本人民幣8,655,000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3.44分，與上年度相比減少44.2%，而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之每股盈利則為人民幣2.84分，減少10.1%，當中於計算時已撇除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公平值調整之影響。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704,000,000元及人民幣9,438,758,000元。

非流動資產合共為人民幣1,770,995,000元，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就收購非流動資產已付訂金，以及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商譽等。

流動資產合共為人民幣8,933,005,000元，主要包括存貨人民幣710,516,000元、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6,949,514,000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已質押銀行存款)人民幣1,263,093,000元。來自一間關連公司及本集團發動機及汽車零部件業務主要客戶上汽通用五菱之應收賬款合共為人民幣3,959,753,000元，已於財務狀況報表列作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該等應收賬項結餘須受一般商業結算條款規限。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為人民幣1,263,093,000元，其中人民幣779,932,000元為已質押銀行存款，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整體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扣除銀行借貸(包括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後之現金(包括已質押銀行存款)合共人民幣308,711,000元。

流動負債合共為人民幣8,806,146,000元，主要包括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7,517,993,000元，應付股東款項人民幣170,962,000元、保養撥備人民幣146,501,000元、應付稅項人民幣9,828,000元、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包括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人民幣953,328,000元及衍生金融工具人民幣7,534,000元。於流動負債項下記賬之應付股東款項指應付柳州五菱(本公司及五菱工業之主要股東)賬款。衍生金融工具指獨立估值師就可換股貸款票據附帶之換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所作估值。

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217,312,000元減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126,859,000元。

非流動負債總額為人民幣632,612,000元，主要包括銀行借貸人民幣1,054,000元、可換股貸款票據負債部分人民幣81,869,000元及分別結欠柳州五菱及五菱香港之應付賬款人民幣443,327,000元及人民幣82,996,000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業務錄得淨現金流入。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人民幣483,161,000元，與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報告結餘相比減少人民幣361,568,000元。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未計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墊款)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1,203,037,000元減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531,521,000元。除銀行借貸外，本公司有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到期日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二日之五年期可換股貸款票據，及結欠本公司主要股東五菱香港為數100,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集團銀行借貸總額(未計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墊款)及本集團之資產淨值計算，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42%，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之資本負債比率有所下降。

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在人民幣4,524,000元。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以及不時之金融市場情況，以便制定適合本集團之融資策略。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權益總額(主要包括股份溢價賬、實繳盈餘、其他儲備及保留溢利)為人民幣538,197,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則為人民幣46.0分。

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港仙，給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三)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待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股息單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或該日前後寄出。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時間及地點將於適當時候通知。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末期股息之資格，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集團所持有總值為人民幣3,651,000元位於香港之物業，已被抵押作為銀行向本集團貸款之擔保。此外，總額共計人民幣779,932,000元之銀行存款亦被抵押予銀行，主要作為銀行向五菱工業集團各成員公司提供銀行融資之擔保。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為人民幣425,136,000元。

匯率波動之影響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錄有總金額為人民幣16,772,000元之外幣及港元銀行貸款、總金額為人民幣81,486,000元之港元股東貸款、總金額為人民幣4,679,000元之港元銀行存款、總金額為人民幣4,554,000元之港元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本金總額為人民幣81,869,000元之港元可換股貸款票據。與本集團以人民幣為計價貨幣的資產、負債及主要交易的相對規模相比，本集團認為，其所承受的匯率及貨幣波動的影響是很小的。

承諾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已訂立、但未在財務報表中提供的，關於購入在建工程及物業、工廠及設備的尚未支付的承諾款項，其中主要包括為在青島購入之廠房和若干生產設施以及於柳州興建生產設施之未清償應付對價合計為人民幣274,223,000元。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有負債。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五菱工業就柳州五菱獲授之循環銀行融資向金融機構提供為數人民幣200,000,000元之公司擔保已於本年度中到期。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約有僱員人數11,700名，當中包括7,000名僱員及4,700名勞務人員。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685,816,000元。薪酬政策按現行適用法律、市場狀況及公司與個人業績進行了審查。

此外，董事會轄下所設立、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左多夫先生（主席）、于秀敏先生和葉翔先生）組成之薪酬委員會，也將對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架構及薪酬組合予以批准及提出推薦意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經在本公司之網站上予以披露。

本集團認為，人力資源為企業發展之基本要素。因此對於人力資源之管理極其關注。本集團設有旨在促進員工實現共同企業目標之既定及綜合管理政策。涵蓋薪酬架構、培訓及員工發展之該項政策，激勵良性競爭環境，為集團和員工雙方帶來共同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 ① 孫少立先生
- ② 李誠先生
- ③ 韋宏文先生
- ④ 鍾憲華先生
- ⑤ 劉亞玲女士
- ⑥ 周舍己先生
- ⑦ 左多夫先生
- ⑧ 于秀敏先生
- ⑨ 葉翔先生

執行董事



孫少立
主席

孫先生，57歲，董事會主席，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現並為提名委員會之委員。孫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獲哈爾濱工業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且是一位高級經濟師。孫先生於汽車製造業擁有超過30年經驗。孫先生目前為柳州五菱汽車有限責任有限公司(「柳州五菱」)之董事會主席，並為柳州五菱之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五菱汽車(香港)有限公司(「五菱汽車」)及五菱(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五菱香港」)之董事。五菱香港現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實益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7.05%權益，詳細資料見本年報董事會報告內。孫先生並同時為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五菱工業」)及柳州五菱柳機動力有限公司(「五菱柳機」)(五菱工業之附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五菱工業為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依據本公司及柳州五菱簽署之中外合資合同成立。



李誠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韋宏文
執行董事

李先生，55歲，董事會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現並為提名委員會之委員。李先生於香港及中國貿易、製造業擁有廣泛經驗。李先生並同時為五菱工業之副董事長以及五菱柳機、柳州五菱汽車聯合發展有限公司(「五菱聯發」)及柳州五菱專用汽車製造有限公司(「五菱專用車」)(均為五菱工業之附屬公司)之董事。此外，彼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西省柳州市委員會之常務委員。李先生也是本公司主要股東——俊山發展有限公司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俊山發展有限公司實益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4.06%權益，詳細資料見本年報董事會報告內。彼並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公司大唐滙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9)及於瑞典Aktie Torget交易所上市公司Recyctec Holding AB之執行董事。

韋先生，50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韋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獲中山大學頒授經濟學碩士學位並且是教授級高級工程師。韋先生於汽車製造業擁有超過30年經驗。目前是五菱工業之董事兼總經理，並為五菱聯發及柳州五菱專用車之董事會主席以及五菱柳機之董事(均為五菱工業之附屬公司)。韋先生負責本公司專用車、汽車發動機及零部件製造業務之日常營運。韋先生目前亦是柳州五菱之董事及總裁、五菱汽車及五菱香港之董事，彼等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實益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7.05%權益，詳細資料見本年報董事會報告內。韋先生同時為上汽通用五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上汽通用五菱」)之副董事長，該公司為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通用汽車中國與柳州五菱組建之合資企業。



鍾憲華
執行董事



劉亞玲
執行董事



周舍己
執行董事

鍾先生，54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鍾先生現任五菱工業董事及主要股東柳州五菱之副總裁，並為五菱聯發及五菱專用車之董事。鍾先生於湖南大學金防專業畢業，職稱為高級工程師，於汽車零部件行業之生產管理、銷售及集團營運方面擁有逾25年之豐富經驗。

劉女士，37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劉女士具有研究生學歷，為中國合資格會計師，並專注於財務管理。劉女士從汽車製造業獲得工作經驗及於中國財務及會計專業中擁有約14年經驗。劉女士為國際財務策劃師公會及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會員。

周先生，55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周先生持有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周先生於工程建築、國際貿易與資訊科技等各行業擁有逾24年管理工作經驗。彼現亦為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五菱工業之副總經理。周先生為高寶發展有限公司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實益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82%權益，詳細資料見本年報董事會報告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秀敏
獨立非執行董事



左多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翔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先生，52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先生持有工程博士學位，並於汽車工程學有關之研究及教學方面擁有廣泛經驗。于先生現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左先生，69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左先生畢業於暨南大學新聞系。左先生於中國媒體行業擁有約30年經驗。彼目前是中國作家代表大會之代表及廣東省作家協會主席團成員。左先生現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並為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葉先生，49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現為匯信資本有限公司(「匯信資本」)之創辦人及董事總經理，匯信資本從事基金管理及投資諮詢業務。葉先生為特許財務分析師並持有財務博士學位。彼於金融及財經行業擁有逾17年工作經驗，於銀行及規管方面具有豐富之經驗。創辦匯信資本前，葉先生曾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中國事務總監。葉先生現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並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高級管理人員

黎士康

黎先生，48歲，現任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負責管理公司的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之職務。彼亦為五菱工業之董事。黎先生在財務、會計及公司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黎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及香港浸會大學，並分別持有文學士及公司管治及董事學理學碩士學位。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韋厚德

韋先生，59歲，現任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五菱工業的工會主席及監事，並為五菱柳機、五菱聯發及五菱專用車之監事會主席，並同時是本公司主要股東柳州五菱之職工董事。韋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獲廣西師大投資經濟學碩士學位，職稱為高級政工師。韋先生在汽車零部件行業之黨務管理及集團營運方面擁有逾44年之豐富經驗。

袁智軍

袁先生，46歲，目前是一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五菱工業之董事，彼亦為五菱聯發及五菱專用車之董事，並同時擔任上汽通用五菱的副總經理。袁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獲華中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職稱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袁先生在汽車零部件行業之生產管理、產品開發與設計、人力資源管理及集團營運方面擁有逾26年之豐富經驗。

楊劍勇

楊先生，44歲，現任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五菱工業之總會計師，主管會計財務工作。彼亦為五菱柳機、五菱聯發及五菱專用車之董事，並同時擔任本公司主要股東柳州五菱的副總經理，楊先生畢業於中南大學會計學專業，並持有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職稱為會計師。楊先生從事會計專業約23年，於成本管理、公司財務系統制度化建設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在加入五菱工業前，彼為上汽通用五菱之財務高級執行總監。

文代志

文先生，49歲，現任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五菱工業之總工程師和五菱柳機之董事，彼亦為五菱聯發及五菱專用車之董事。文先生於天津大學工程熱物理系內燃機專業畢業，廣西大學動力機械及工程研究生，職稱為高級工程師。文先生在汽車發動機行業之生產管理、銷售及集團營運方面擁有逾27年之豐富經驗。

陸曉

陸先生，43歲，現任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五菱工業之副總經理，並同時擔任柳州五菱的總裁助理。陸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獲南京理工大學工業工程碩士學位，職稱為工程師。陸先生在汽車銷售及集團營運方面擁有逾22年之豐富經驗。

汪旭

汪先生，43歲，現任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五菱工業之副總經理，並同時擔任柳州五菱的總裁助理，汪先生於桂林電子科技大學電腦資訊管理及資訊系統專業畢業，職稱為工程師。汪先生在汽車零部件行業之生產及集團營運管理擁有逾19年之豐富經驗。

羅建國

羅先生，47歲，現任為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五菱工業之副總工程師、技術中心主任。羅先生於二零一零年獲廣西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職稱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羅先生在汽車零部件行業之技術管理及集團營運方面擁有逾25年之豐富經驗。

秦啟斌

秦先生，50歲，現任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五菱工業之副總工程師兼品質總監。秦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獲華中科技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職稱為高級工程師。秦先生自一九八五年起加入柳州五菱，並一直從事於中國汽車製造業。彼在汽車零部件行業之產品研發、品質管制方面擁有逾28年之豐富經驗。

陳曉峰

陳先生，38歲，現任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五菱工業之副總經理及銷售公司總經理。陳先生於重慶大學金屬壓力加工專業畢業，職稱為工程師。陳先生自一九九七年起加入柳州五菱，並一直從事於中國汽車製造業。彼在汽車整車及零部件行業之生產運行、採購及供應鏈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之豐富經驗。

李薇旻

李先生，50歲，現任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五菱工業之副總經理兼生產製造高級總監，李先生於南昌航空工業學院鍛壓工藝及設備專業畢業，職稱為高級工程師。李先生在汽車零部件行業之生產管理、品質方面擁有逾27年之豐富經驗。

李環宇

李先生，50歲，現任五菱工業之副總經理及五菱柳機之總經理，彼均為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李先生於武漢工學院農業機械專業畢業，並為廣西大學機械製造及自動化學系研究生，職稱為高級工程師。李先生在汽車發動機行業之生產管理、採購管理、技術研發方面擁有逾27年之豐富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此企業管治報告，該報告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

本公司之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概述如下：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乃本公司穩健發展之基石，故致力確立及制定切合本公司需要之企業管治常規。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新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常規守則」)載有良好企業管治原則(「原則」)，以及兩個企業管治常規層面：

- (a) 上市發行人須遵守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及就任何偏離情況提供解釋；及
- (b) 鼓勵上市發行人遵守最佳常規建議(「最佳常規建議」，僅屬指引)或就任何偏離情況提供解釋。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前附錄十四之常規守則所載前守則條文之原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新守則條文之原則。

年內，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符合本年度之新常規守則。

董事會

責任

本公司知悉董事會在有效領導及掌舵本公司之業務與確保本公司之運作具透明度及問責性方面擔當重要角色。

董事會獲授權管理本公司之整體業務，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以及集體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業務、帶領本公司邁向成功。全體董事須就本公司之利益客觀地作出決策。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所有主要決策，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尤指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董事委任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決策。

本公司已就法律訴訟為董事安排適當責任保險，並由董事會定期檢討。

全體董事已獲得一切完整及適時資料，確保已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

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全體董事會成員均獲提供每月最新資料，讓彼等履行其職責。

在適當情況下，各董事一般可在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後尋求獨立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高級管理人員獲授權處理本公司之日常事務、行政及營運工作，而有關工作的職能及成績會定期作檢討。上述職員在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獲高級管理層之全力支持以履行其職責。

組成

董事會之組合取得了技能與經驗間之平衡並兼備獨立性，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及發揮獨立判斷。

本公司之董事會現由以下九名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孫少立先生(主席)
李誠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韋宏文先生
鍾憲華先生
劉亞玲女士
周舍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秀敏先生
左多夫先生
葉翔先生

此等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並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獲委任之孫少立先生、韋宏文先生及鍾憲華先生均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柳州五菱提名。

除上述者外，董事會各成員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按職位類別分類之董事名單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年報及所有不時刊發之企業通訊中披露。本公司並於其網站(www.wuling.com.hk)及聯交所網站按類別提供最新董事名單以及其角色與職能。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及提名委員會認

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獨立地位之指引。

獨立非執行董事與董事會分享彼等於不同業務及財務的專業和個人經驗，並提出獨立判斷。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主導及處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之事宜以及擔任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之實際發展作出多方面貢獻。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董事委任、重選及辭任

本公司已就董事委任及重選制定若干正式、合適及具透明度之程序與準則。

年內，孫少立先生、李誠先生、韋宏文先生及劉亞玲女士已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退任，惟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分別重選為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于秀敏先生、左多夫先生及葉翔先生訂立服務合約，特定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前，董事會總體上負責審查董事會成員之組成，及制定提名與任命董事之相關程序，監督董事之委任和繼任計劃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該等職能自提名委員會成立以來由其履行。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執行董事鍾憲華先生及周舍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于秀敏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董事會建議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全體候任重選之退任董事。

本公司通函將詳列全體候任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將連同本年報寄發予股東。

董事之培訓

在首次獲得委任時，每名新獲委任之董事須接受全面、正式及特設的入職培訓，以確保其對集團架構、董事會議事程序、本公司之業務、管理及運作等具有適當之瞭解，並讓其完全知悉於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項下須遵守之職責及責任。

本公司不時通過傳閱各種資料及材料，增進和補充董事的知識及技能。所有資料及材料與本集團之業務、經濟、企業管治、規則及規例、會計，財務或專業技能及／或董事的職責和責任有關。另安排不斷向各董事提供簡報及專業培訓。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出席相

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負責。公司秘書負責記錄各董事接受的培訓。

董事會會議

會議次數及各董事之出席率

董事會每年最少舉行四次定期會議，約每季一次，以審閱及批准本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業績，並考慮及批准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政策。

董事會要求董事投入足夠時間及心力履行職責及職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總共舉行了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一次臨時董事會會議、三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兩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及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

年內，董事會已定期檢討董事對本公司所付出的貢獻，並確認彼等已付出足夠時間履行其職責。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出席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個別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二年之出席記錄

董事姓名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¹⁾
會議次數	1	5	3	2	1
執行董事					
孫少立先生（「孫先生」）（主席）	1/1	5/5 ⁽²⁾	不適用	不適用	1/1 ⁽⁵⁾
李誠先生（副主席）	1/1	5/5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韋宏文先生（「韋先生」）	0/1	5/5 ⁽³⁾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鍾憲華先生（「鍾先生」）	0/1	5/5 ⁽⁴⁾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劉亞玲女士	0/1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周舍己先生	0/1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秀敏先生	1/1	5/5	3/3	2/2	1/1
左多夫先生	1/1	5/5	3/3	2/2	1/1
葉翔先生	1/1	5/5	3/3	2/2	1/1

附註：

- (1)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成立。
- (2) 由孫先生之替任人代表出席兩次會議。
- (3) 由韋先生之替任人代表出席一次會議。
- (4) 由鍾先生之替任人代表出席一次會議。
- (5) 由孫先生之替任人代表出席該會議。

會議慣例及常規

全年會議編排表及每次會議之議程初稿，一般都會在會議前供董事閱覽。

董事會定期會議之通告及議程，會於會議舉行前最少十四天送達全體董事，董事可於議程加入其關注議題，而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之通告，則會於合理時間內發出。

董事會檔案連同所有合適、完整及可靠之資料會於每次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舉行前最少三天寄送予全體董事，使董事可得知本公司之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從而作出知情決定。如有需要，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個別及獨立地聯絡高級管理人員。

相關負責高級管理人員會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就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法規規管、企業管治及本公司其他主要事項提供意見。

本公司相關負責高級管理人員或公司秘書負責撰寫及存置所有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記錄。會議記錄初稿載有所討論及議決事宜之詳情，並一般會於每次會議後合理時間內交董事傳閱以提出意見，而最終定稿可供董事查閱。

管理層每月向全體董事會成員提供本集團最新財務狀況及各項進行中計劃的進度。

根據現時之董事會慣例，任何主要股東或董事於重大交易當中涉及利益衝突時，董事會將正式召開董事會

會議，以考慮並處理該項交易。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亦載有條文，規定在批准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之交易時，該等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會被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嚴守原則，認為在本公司架構頂層，負責董事會運作之職責與經營本公司業務之行政職責須清晰劃分，以確保權力與授權平衡以及避免將權力及責任集中於任何一人之上。

年內，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分別為孫少立先生及李誠先生，彼此之間並無關係。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明確區分並個別行事，董事會主席孫少立先生負責行政職務，以及帶領董事會制定政策及業務方針。彼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職責，以及董事會及時討論所有主要適切事項。彼亦確保全體董事於董事會會議討論之事宜上均得到適當說明。彼主要負責確保本公司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彼已鼓勵全體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並以身作則，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李誠先生作為行政總裁則獲授權全方位管理本集團之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召開一次沒有其他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主席已鼓勵持不同意見的董事表達出彼等關注的事宜、給予彼等充足時間討論有關事宜，以及確保董事會的決定能公正反映董事會的共識。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三個委員會，其中提名委員會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成立，負責監察本公司特定事務。本公司全部董事委員會均具有明確之書面職責範圍。董事委員會之職責範圍已於本公司網站中披露，並可應股東要求提供。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現任成員均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提名委員會成員亦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主。各董事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各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足夠資源以便履行其職務，並可於適當情況下提出合理要求以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包括左多夫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于秀敏先生及葉翔先生。有關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

薪酬委員會一般每年最少會面一次，薪酬委員會之首要目標在於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架構及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亦負責為制定薪酬政策及架構建立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以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並無參與決定本身薪酬。上述人士之薪酬乃經參考董事會的企業

目標及目的後釐定。人力資源部負責搜集管理人力資源資料及向薪酬委員會提供推薦建議以供考慮及評核。薪酬委員會須就薪酬政策及架構和薪酬組合之推薦建議諮詢本公司主席。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以(其中包括)就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政策與釐定薪酬組合之程序進行年度檢討並評核全體董事的表現，另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作出建議與批准授出購股權、董事服務合約條款及／或其他相關事宜。薪酬委員會之會議出席記錄載於第33頁之「董事會會議」欄目下。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包括葉翔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于秀敏先生及左多夫先生，其中包括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非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之前任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a) 在向董事會提交財務報表及報告前審閱，並考慮由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之負責員工、規管主任(如有)、內部核數師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專案。
- (b) 參照外聘核數師進行之工作及所提供服務、收費、核數師行準則及慣例和聘任條款，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及其獨立性，並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c) 審閱年報所披露之持續關連方交易，並確認本集團所訂立之該等交易為(i)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按公平基準、正常商業條款及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條款；及(iii)按照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的條款訂立。
- (d)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制度、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系統和相關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以審閱及評估財務業績及報告、財務報告及規管程序、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審查與程序，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續聘外聘核數師，並就此提供意見。審核委員會之會議出席記錄載於第33頁之「董事會會議」欄目下。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成立，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包括于秀敏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左多夫先生及葉翔先生以及董事會主席孫少立先生及董事會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李誠先生。

提名委員會之首要目標在於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進行檢討，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董事再度委任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提出建議。

自提名委員會成立以來，提名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其中一次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舉行，以(其中包括)就董事之提名政策進行檢討、監督董事會的組成及效能、評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

性，以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選定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的董事。提名委員會之會議出席記錄載於第33頁之「董事會會議」欄目下。

企業管治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當中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評核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檢討、監控及評估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人員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遵守法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遵守本公司證券之公司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項下標準守則)與本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要求。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採納行為守則(「公司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董事亦已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遵守公司守則及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進行證券交易活動之相關僱員(彼等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公開的價格敏感資料)訂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之事宜。

董事於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須負責確保年報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公佈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和其他監管規定所披露之資料均屬中肯、清晰及易於理解。

董事知悉彼等須負責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之報告責任。

董事會已向高級管理人員取得管理賬目、解釋及相關資料，以就批准本財務報表作出知情評估。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之報告責任所作聲明，載於第52至53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除提供審核服務外，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亦遵照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規定審閱本集團之中期業績及提供其他財務服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向本集團提供審核及非審核服務而向本集團收取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審核服務	1,630
中期審閱服務	520
其他服務	49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適當的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投資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資產，並每年通過審核委員會的參與檢討其成效。該檢討之範圍涵蓋全部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經營、法規規管、風險管理職能和本公司之會計與財務申報職能之資源、其人員之資歷及經驗以及其培訓方案和預算是否足夠。本集團已制定合適之管治架構，清楚界定責任，並適當地授予高級管理人員責任及權力。

本集團從事買賣及製造汽車發動機、汽車零部件及專用汽車業務，並設有自身的預算及內部監控制度，這些制度依照其專門業務及營運職能而設計及構成。

本集團亦設有內部審核部門，負責執行內部審核職能，以確保運作上能適當地符合內部監控制度的要求，並為經營上可能出現的潛在風險作出評估，用以推行合適之措施及政策。內部審核部門以年度計劃為基礎實施其職能，並就其受委派之任務撰備報告。此等報告定期上呈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評審。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及內部審核職能之成效，並確認有關程序及人力資源已具備確保本集團具備足夠內部監控措施之要求。

股東權利

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可提出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當中訂明大會目的，並提交至本公司百慕達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本公司已採納與股東及投資者通訊政策，確保可隨時取得適時、相同及易於理解之本公司資料，有關政策於本公司網站刊載。董事會歡迎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及／或查詢。股東可向董事會寄交有關意見及／或查詢，並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股東如欲提出建議以供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考慮，則可向公司秘書寄交其建議書。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9條，如欲建議退任董事之外的人士於股東大會選任董事，股東須於寄發有關會議通告翌日開始七日期間或董事不時決定及公佈之該等其他期間，向本公司總辦事處提交書面提名通告。相關手續於本公司網站刊載。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本公司深明與股東及投資界保持有效溝通之重要性，已制定股東溝通政策，並定期檢討。本公司每屆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了一個互相溝通的管道。

年內，主席孫少立先生或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李誠先生已出席本公司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孫少立先生及李誠先生將盡可能出席本公司未來所有股東大會。

董事會主席已經及將安排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獨立董事委員會之主席，亦應出席任何批准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交易之股東大會，以回答提問。

董事會過往並將安排核數師出席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以回應有關核數工作、核數師報告之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提問。

於各股東大會上將解釋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詳盡程序。

本公司網站(www.wuling.com.hk)乃為適時發佈本公司之公佈、新聞稿及其他相關財務及非財務資訊而設立。

本公司將會繼續增強其與投資者之溝通及關係。特別委派之高級管理人員會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保持定期溝通，使彼等知悉本公司之最新發展。本公司亦會適時處理投資者之查詢，並向其提供足夠之資料。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呈報彼等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於年內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54頁之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5港仙，合共約人民幣4,684,000元。

財務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過去五(5)個財政年度公佈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乃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此摘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1,856,125	10,908,602	11,063,390	9,888,856	7,111,911
除稅前溢利	143,683	167,921	237,663	139,712	164,769
所得稅開支	(45,106)	(31,466)	(55,120)	(31,093)	(27,882)
年內溢利	98,577	136,455	182,543	108,619	136,887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0,214	69,813	77,648	(21,928)	32,647
非控股權益	58,363	66,642	104,895	130,547	104,240
	98,577	136,455	182,543	108,619	136,887
總資產	10,704,000	9,697,379	10,073,205	8,574,218	5,674,052
總負債	(9,438,758)	(8,492,330)	(9,172,669)	(7,874,056)	(4,966,822)
資產淨值	1,265,242	1,205,049	900,536	700,162	707,230
以下各方應佔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538,197	486,489	301,574	126,087	146,744
非控股權益	727,045	718,560	598,962	574,075	560,486
	1,265,242	1,205,049	900,536	700,162	707,230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年結日重估其投資物業。投資物業公平值淨值增加為數人民幣1,534,000元(二零一一年：零)，已直接計入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年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投資物業之詳細資料及其他變動，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及17。

股本

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而使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份。

儲備

年內，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第57至58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人民幣252,588,000元，當中包括本公司之實繳盈餘人民幣94,381,000元、其他儲備人民幣28,331,000元及保留溢利人民幣129,876,000元。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實繳盈餘可供分派予股東。然而，本公司於以下情況不得自實繳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倘本公司現時或於派付後將會無法償付其到期負債；或
- (b) 倘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而減至低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借貸

本集團銀行借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來自本集團最大及五(5)大客戶之總銷售額合共佔本集團年內總營業額分別68.8%及74.8%。

來自本集團最大及五(5)大供應商之總採購額合共佔本集團年內總採購額分別19.5%及28.6%。本公司主要股東柳州五菱持有5.8%權益之上汽通用五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上汽通用五菱」)為本集團最大客戶及最大供應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並無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年內於本集團上述任何五(5)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孫少立先生(主席)
李誠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韋宏文先生
鍾憲華先生
劉亞玲女士
周舍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秀敏先生
左多夫先生
葉翔先生

本公司各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24至28頁。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1條，本公司每名董事(包括具固定任期之董事)至少須每三年輪值退任及重選。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B)條，鍾憲華先生、周舍己先生及于秀敏先生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為獨立人士。

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均固定為三(3)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按實名基準及／或酬金範圍分別披露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及11。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與本公司全部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固定任期為三(3)年之服務合約，惟彼等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概無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本公司董事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使本集團不得在一年內終止其合約而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管理合約

年內，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關於管理及經營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之合約。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本公司及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獲得之通知，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本公司及任何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如下：

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李誠先生(「李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附註1)	281,622,914	24.06%
	實益擁有人(附註2)	3,906,818	0.33%
	配偶所持權益(附註3)	1,952,651	0.17%
	總計	287,482,383	24.56%
周舍己先生(「周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附註4)	44,770,000	3.82%
	實益擁有人(附註2)	2,705,303	0.23%
	總計	47,475,303	4.05%
韋宏文先生(「韋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	0.02%
	實益擁有人(附註2)	3,806,060	0.33%
	總計	4,006,060	0.35%

附註：

- (1) 指由俊山發展有限公司(「俊山」，由李先生全資擁有)持有之股份。
- (2) 指董事所持有根據購股權(定義見下文)發行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於下文「董事購買股份及債券之權利」一節披露。
- (3) 指李先生之配偶所持有根據購股權(定義見下文)發行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於下文「董事購買股份及債券之權利」一節披露。
- (4) 指高寶發展有限公司(由周先生全資擁有)持有之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下文「董事購買股份及債券之權利」一節所披露之權益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任何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及債券之權利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發出之通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

二年六月十一日採納而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經本公司終止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授予及提呈發售本公司董事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授出及提呈發售及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附註1）	於年內			行使期及行使價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授出及提呈發售（附註2）	已行使／已失效／已註銷*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孫少立先生	實益擁有人	906,818	–	(906,818)	–	I
		906,818	–	–	906,818	II
		–	3,000,000	–	3,000,000	III
	總計	1,813,636	3,000,000	(906,818)	3,906,818	
李先生	實益擁有人	906,818	–	(906,818)	–	I
		906,818	–	–	906,818	II
		–	3,000,000	–	3,000,000	III
	總計	1,813,636	3,000,000	(906,818)	3,906,818	
	配偶權益（附註3）	352,651	–	(352,651)	–	I
		352,651	–	–	352,651	II
		–	1,600,000	–	1,600,000	III
	總計	705,302	1,600,000	(352,651)	1,952,651	
韋先生	實益擁有人	806,060	–	(806,060)	–	I
		806,060	–	–	806,060	II
		–	3,000,000	–	3,000,000	III
	總計	1,612,120	3,000,000	(806,060)	3,806,060	
鍾憲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705,303	–	(705,303)	–	I
		705,303	–	–	705,303	II
		–	2,000,000	–	2,000,000	III
	總計	1,410,606	2,000,000	(705,303)	2,705,303	
劉亞玲女士	實益擁有人	806,060	–	(806,060)	–	I
		806,060	–	–	806,060	II
		–	2,000,000	–	2,000,000	III
	總計	1,612,120	2,000,000	(806,060)	2,806,060	
周先生	實益擁有人	705,303	–	(705,303)	–	I
		705,303	–	–	705,303	II
		–	2,000,000	–	2,000,000	III
	總計	1,410,606	2,000,000	(705,303)	2,705,303	
于秀敏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4,545	–	(604,545)	–	I
		604,545	–	–	604,545	II
		–	1,000,000	–	1,000,000	III
	總計	1,209,090	1,000,000	(604,545)	1,604,545	
左多夫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4,545	–	(604,545)	–	I
		604,545	–	–	604,545	II
		–	1,000,000	–	1,000,000	III
	總計	1,209,090	1,000,000	(604,545)	1,604,545	
葉翔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4,545	–	(604,545)	–	I
		604,545	–	–	604,545	II
		–	1,000,000	–	1,000,000	III
	總計	1,209,090	1,000,000	(604,545)	1,604,545	

行使期及行使價：

- I.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行使價為每股1.062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調整並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起生效，詳情可參閱下文附註4)，於接納日期即時歸屬。
- II.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行使價為每股1.062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調整並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起生效，詳情可參閱下文附註4)，於接納日期一週年當日歸屬。
- III.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行使價為每股0.49港元，於接納日期三個月後即時歸屬。

附註：

- (1)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及提呈發售日期前當日之收市價為1.06港元，此等購股權股份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提呈發售。
- (2)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及提呈發售日期前當日之收市價為0.475港元，此等購股權股份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提呈發售。
- (3) 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先生之配偶為本集團僱員。
- (4)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可認購股份數目已因完成公開發售而作出調整，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概不存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其中一方且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變動詳情載於上文「董事購買股份及債券之權利」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35。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本公司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相關權益：

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俊山(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公司	281,622,914	24.06%
李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1)	公司	281,622,914	24.06%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	3,906,818	0.33%
	配偶所持權益	家族／購股權	1,952,651	0.17%
		小計	287,482,383	24.56%
五菱(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五菱香港」)(附註2及3)	實益擁有人	公司	433,651,975	37.05%
		非上市 衍生工具	136,986,300	11.69%
		小計	570,638,275	48.74%
五菱汽車(香港)有限公司 (「五菱汽車」)(附註2及3)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	570,638,275	48.74%
柳州五菱(附註2及3)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	570,638,275	48.74%
附註：		(3) 非上市衍生工具指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現有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按現有兌換價每股股份0.73港元(可予調整)獲悉數行使時可發行予五菱香港之136,986,300股股份。		
(1) 李先生於其全資擁有之俊山所持有281,622,914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因此，該批股份亦於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一節披露為李先生之好倉。				
(2) 五菱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五菱汽車持有，而五菱汽車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柳州五菱持有。因此，五菱汽車及柳州五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於五菱香港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任何其他相關權益及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執行董事韋宏文先生亦為上汽通用五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上汽通用五菱」)之董事。上汽通用五菱主要從事汽車及發動機之製造及買賣業務，其可能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雖然韋先生因同時出任上汽通用五菱之董事而被視為於上汽通用五菱擁有競爭性權益，彼仍會履行其受託人之責任，確保其於任何時候均以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最佳利益行事。此外，由於上汽通用五菱由一間公眾上市公司經營及管理，於管理及行政層面上獨立，故董事確信本集團可以按公平原則以獨立於上汽通用五菱業務之方式進行其業務。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執行董事李誠先生實益擁有的俊山控股有限公司訂立協議，以總代價6,000,000港元出售聚剛有限公司(「聚剛」)及Dragon Hill Financial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DHFS」)全部股權及相關股東貸款(「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其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完成。聚剛及DHFS當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持有及投資。出售事項詳情已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之本公司公佈內全面披露。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五菱工業與柳州五菱訂立承諾協議(「承諾協議」)，該內容有關五菱工業建議就中國建設銀行向柳州五菱提供若干循環銀行融資而與中國建設銀行簽立之擔保協議(「擔保協議」)。該等循環銀行融資最多為人民幣200,000,000元，而最長期限不超過由簽立擔保協議之日起計三年，包括銀行貸款、應付票據、信用狀、企業擔保及任何其他彌償保證。

由於主要股東柳州五菱擁有五菱香港之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是項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五菱工業與中國建設銀行訂立擔保協議，作為中國建設銀行根據承諾協議及擔保協議所載條款向柳州五菱授出若干銀行融資之先決條件。相關銀行融資屆滿時，擔保協議項下擔保於年內失效。

為確保五菱工業及其附屬公司(「五菱工業集團」)之業務及運作，五菱工業與有關各方訂立於年內生效之協議如下：

- (1) 五菱工業(作為租戶)與柳州五菱(作為業主)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之更新租賃協議(擴大自當時現有租賃協議)，內容有關柳州五菱向五菱工業出租位於中國廣西柳州市之12幅土地及69幢樓宇(「物業租賃」)，以供五菱工業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佔用該等土地及樓宇作業務及營運用途，年租不超過人民幣30,205,000元，詳情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刊發之本公司公佈內披露；
- (2) 五菱工業(作為承許可人)與柳州五菱(作為許可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之更新專利協議(擴大自當時現有專利協議)，內容有關柳州五菱將合共167種專利權及專有技術授予五菱工業集團以供其發動機、汽車零部件及專用汽車以及其他相關業務之貿易及製造活動用途，年期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許可費為每年人民幣1,300,000元，詳情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刊發之本公司公佈內披露；
- (3) 五菱工業(作為承許可人)與柳州五菱(作為許可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之更新商標協議(擴大自當時現有商標協議)，內容有關柳州五菱向五菱工業授出兩個註冊商標之許可以供五菱工業集團使用，年期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許可費為每年人民幣2,000,000元，詳情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刊發之本公司公佈內披露；
- (4) 與柳州五菱寶馬利汽車有限公司(「寶馬利」)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更新協議，內容有關五菱工業集團向寶馬利採購若干汽車空調部件及其配件(「寶馬利採購交易」)，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寶馬利採購交易之最高總值分別為人民幣3,200,000元、人民幣4,000,000元及人民幣5,800,000元，詳情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刊發之本公司公佈內披露；
- (5) 與柳州廣菱模具技術有限公司(「廣菱」)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更新協議，內容有關五菱工業集團向廣菱銷售原材料(「廣菱銷售交易」)，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廣菱銷售交易之最高總值分別為人民幣75,000,000元、人民幣80,000,000元及人民幣82,000,000元，詳情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刊發之本公司公佈內披露；

- (6) 與廣菱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更新協議，內容有關五菱工業集團向廣菱採購汽車零部件及其他配件(「廣菱採購交易」)，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廣菱採購交易之最高總值分別為人民幣62,000,000元、人民幣74,000,000元及人民幣96,000,000元，詳情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刊發之本公司公佈內披露；
- (7) 與桂林客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之經修訂協議，內容有關五菱工業集團向桂林客車銷售零件及原材料(「修訂桂林客車銷售交易」)，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修訂桂林客車銷售交易之最高價值分別修訂為人民幣80,000,000元、人民幣110,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0元，詳情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刊發之本公司公佈內披露；
- (8) 與桂林客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之經修訂協議，內容有關五菱工業集團向桂林客車採購小型客車(「修訂桂林客車採購交易」)，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修訂桂林客車採購交易之最高價值分別修訂為人民幣120,000,000元、人民幣160,000,000元及人民幣220,000,000元，詳情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刊發之本公司公佈內披露。
- (9) 與南寧五菱桂花車輛有限公司(「桂花」)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協議，內容有關五菱工業集團向桂花銷售原材料(「桂花銷售交易」)，年期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桂花銷售交易每年最高價值為人民幣7,000,000元，詳情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刊發之本公司公佈內披露；
- (10) 與桂花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協議，內容有關五菱工業集團向桂花採購汽車零件及相關附件(「桂花採購交易」)，年期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桂花採購交易每年最高價值為人民幣8,000,000元，詳情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刊發之本公司公佈內披露；
- (11) 與廣菱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之更新協議，內容有關五菱工業集團向廣菱提供水及動力供應服務，年期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每年最高交易價值為人民幣2,000,000元，詳情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刊發之本公司公佈內披露；及
- (12) 與柳州科爾數字化製造技術有限公司(「科爾數字化」)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之更新協議，內容有關五菱工業集團向科爾數字化採購若干電子設備及零件，年期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每年最高交易價值為人民幣7,000,000元，詳情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刊發之本公司公佈內披露。

由於本公司主要股東柳州五菱擁有五菱香港之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柳州五菱之聯繫人廣菱、桂林客車及寶馬利亦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其中上文第1項及第5至8項已於本公司以下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

項目	詳情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1	物業租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5	廣菱銷售交易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
6	廣菱採購交易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
7	修訂桂林客車銷售交易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8	修訂桂林客車採購交易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就上文第2至4項及第9至12項而言，上市規則豁免本公司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上述各持續關連交易之總額均在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協議訂明之最高總值內。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董事會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履行若干協定程序。

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條發出無保留函件，當中載列核數師對有關本集團在年報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及結論。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關連及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本集團所訂立之該等交易為：

- 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按公平基準、正常商業條款及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及
- 按照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之條款訂立。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交易須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披露為關連交易。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左多夫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于秀敏先生及葉翔先生組成，旨在(其中包括)檢討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釐定年度薪酬組合，並處理其他相關事項。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及工作範圍已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概述。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旨在(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現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翔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于秀敏先生及左多夫先生組成，其中一人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及工作範圍已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概述。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提名委員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設立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于秀敏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左多夫先生及葉翔先生，以及董事會主席孫少立先生及董事會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李誠先生，旨在(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之組成情況及其職能之成效，以及評估與委任及/或重新委任董事有關之事宜或就此提供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之職責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及工作範圍已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概述。

購買、贖回及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二零一一年：無)。

退休金計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退休金計劃主要包括向中國法定公益金及香港強制性公積金作出供款。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採納行為守則(「公司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已根據上市規則新近修訂作出修改之標準守則。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公司守則及標準守則。

公眾持股量之充足性

於本年報日期，據本公司公開取得之資料及本公司董事所深知，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

報告日期後事項

於報告日期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8。

核數師

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續聘。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德勤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孫少立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Deloitte.

德勤

致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完成審核載於第54至140頁之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維持董事認為必要之有關內部監控，以確保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藉此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實體之內部監控成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得之審核憑證乃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11,856,125	10,908,602
銷售成本		(10,621,268)	(9,936,887)
毛利		1,234,857	971,715
其他收入	6	63,765	83,527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10,405	38,016
銷售及分銷成本		(353,229)	(245,548)
一般及行政開支		(722,309)	(605,435)
融資成本	7	(89,806)	(74,354)
除稅前溢利		143,683	167,921
所得稅開支	8	(45,106)	(31,466)
年內溢利	9	98,577	136,455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307)	39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匯兌儲備		(247)	(3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98,023	136,461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0,214	69,813
非控股權益		58,363	66,642
		98,577	136,455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9,660	69,819
非控股權益		58,363	66,642
		98,023	136,461
每股盈利	13		
基本		3.44分	6.17分
攤薄		2.84分	3.16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294,854	1,078,994
預付租賃款項	15	189,918	171,907
預付租賃款項之溢價	16	947	972
投資物業	17	7,024	26,217
無形資產	18	628	628
商譽	19	5,252	–
可供出售投資	20	–	360
收購土地使用權之訂金	21	25,200	10,80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	22	247,172	140,584
		1,770,995	1,430,462
流動資產			
存貨	23	710,516	551,976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6,949,514	6,361,318
預付租賃款項	15	4,126	3,601
可收回稅項		5,756	2,033
持作買賣投資	25	–	5
已質押銀行存款	26	779,932	498,13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	483,161	849,846
		8,933,005	8,266,917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7,517,993	5,914,080
應付股東款項	28	170,962	577,979
保養撥備	29	146,501	124,717
應付稅項		9,828	1,297
衍生金融工具	30	7,534	18,843
銀行及其他借貸 — 一年內到期	31	953,328	1,407,498
融資租賃責任 — 一年內到期	32	–	74
銀行透支	26	–	5,117
		8,806,146	8,049,605
流動資產淨值		126,859	217,31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97,854	1,647,774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股東款項	28	526,323	326,764
可換股貸款票據	30	81,869	78,524
銀行借貸 — 一年後到期	31	1,054	23,158
遞延稅項負債	33	23,366	14,279
		632,612	442,725
		1,265,242	1,205,04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	4,524	4,524
儲備		533,673	481,96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38,197	486,489
非控股權益		727,045	718,560
		1,265,242	1,205,049

載於第54至140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發行，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孫少立
主席

李誠
副主席兼
行政總裁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實繳盈餘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中國 一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961	343,142	5,781	97,435	25,981	73,607	18,505	(266,838)	301,574	598,962	900,536
年內溢利	-	-	-	-	-	-	-	69,813	69,813	66,642	136,455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39	-	-	-	-	-	39	-	39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	-	-	(33)	-	-	-	-	-	(33)	-	(3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6	-	-	-	-	69,813	69,819	66,642	136,461
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附註34)	563	126,081	-	-	-	-	-	-	126,644	-	126,644
股份發行開支	-	(2,693)	-	-	-	-	-	-	(2,693)	-	(2,693)
股份溢價削減(附註(iv))	-	(466,530)	-	466,530	-	-	-	-	-	-	-
以實繳盈餘抵銷累計 虧損(附註(iv))	-	-	-	(528,202)	-	-	-	528,202	-	-	-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	-	-	-	878	-	-	-	878	-	878
沒收購股權	-	-	-	-	(3,113)	-	-	3,113	-	-	-
注資	-	-	-	-	-	-	-	-	-	101,960	101,960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49,004)	(49,004)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2)	-	-	-	-	-	-	-	(9,733)	(9,733)	-	(9,733)
轉撥	-	-	-	-	-	48,226	-	(48,226)	-	-	-
小計	563	(343,142)	-	(61,672)	(2,235)	48,226	-	473,356	115,096	52,956	168,05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24	-	5,787	35,763	23,746	121,833	18,505	276,331	486,489	718,560	1,205,049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實繳盈餘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中國 一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	-	-	-	-	-	-	40,214	40,214	58,363	98,577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307)	-	-	-	-	-	(307)	-	(307)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 匯兌儲備	-	-	(247)	-	-	-	-	-	(247)	-	(24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554)	-	-	-	-	40,214	39,660	58,363	98,023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	-	-	-	16,819	-	-	-	16,819	-	16,819
沒收購股權/購股權失效	-	-	-	-	(12,234)	-	-	12,234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7,066	7,066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56,944)	(56,944)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附註12)	-	-	-	-	-	-	-	(4,771)	(4,771)	-	(4,771)
轉撥	-	-	-	-	-	55,418	-	(55,418)	-	-	-
小計	-	-	-	-	4,585	55,418	-	(47,955)	12,048	(49,878)	(37,830)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524	-	5,233	35,763	28,331	177,251	18,505	268,590	538,197	727,045	1,265,242

附註：

- (i)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指(a)根據一九九二年十月三十日進行之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本公司發行以作交換之股份面值之差額；(b)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削減股本產生之進賬額之轉撥；及(c)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轉撥股份溢價及確認累計虧損。
- (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成立之附屬公司組織章程之有關規定，該等公司需轉撥部份除稅後溢利予中國一般儲備，轉撥款額由有關附屬公司之董事會釐定。該等公司必須向該儲備作出轉撥後，方可向股權擁有人分派股息。一般儲備基金可用作抵銷以往年度之虧損(如有)。
- (iii) 資本儲備指向對柳州五菱汽車有限責任公司(「柳州五菱」)收購附屬公司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五菱工業」)所產生之視作資本出資，柳州五菱因擁有五菱(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五菱香港」)100%股權而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五菱香港持有本公司之37.05%股權，並於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
- (iv)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所通過特別決議案，(a)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所有進賬金額已削減至零(「股份溢價削減」)；(b)股份溢價削減所產生進賬已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及(c)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內合共約627,504,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528,202,000元)已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143,683	167,921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1,526	94,507
融資成本	89,806	74,354
存貨(撥回)撥備	(5,196)	5,872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6,819	87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1,710)	27
已確認應收賬項減值撥備	6,483	2,694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4,069	2,86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232	–
預付租賃款項溢價撥回	25	25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1)	2
銀行利息收入	(28,034)	(29,105)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1,309)	(35,52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534)	–
應收賬項減值虧損撥回	(1,254)	(1,223)
匯兌差額	–	(5,1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4)	(27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33,581	277,851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506,358	(305,056)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370,704)	(1,364,140)
保養撥備增加(減少)	21,784	(948)
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增加)減少淨額	(192,400)	1,185,466
存貨(增加)減少	(118,970)	337,988
應收貸款增加	–	(387)
客戶信託銀行賬戶減少	–	3,075
經營所得現金	1,179,649	133,849
已付所得稅	(32,876)	(67,453)
已付預扣稅	(5,808)	(4,094)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140,965	62,302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存放已質押銀行存款		(1,624,756)	(498,13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訂金		(239,397)	(140,58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84,893)	(133,208)
收購土地使用權已付訂金		(14,400)	–
收購投資物業		(5,570)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44	(18,072)	–
提取已質押銀行存款		1,351,795	952,411
政府津貼所得款項		27,327	12,000
已收銀行利息收入		28,034	29,105
出售附屬公司	45	4,875	4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427	3,51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128	–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所得款項		6	–
新增預付租賃款項		–	(105,576)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71,496)	120,015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借貸		(1,183,508)	(316,228)
償還股東之款項		(207,899)	(62,509)
已付利息		(60,083)	(33,111)
支付予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56,944)	(49,004)
已付股息		(4,771)	(9,733)
償還融資租賃責任		(74)	(79)
提取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墊款之增加(減少)淨額		164,169	(1,223,286)
新增銀行借貸		518,144	1,274,116
因公開發售而發行股份之開支		–	(2,693)
因公開發售而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	126,644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注資		–	101,960
來自股東之墊款		–	10,70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30,966)	(183,21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361,497)	(900)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44,729	845,433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71)	19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83,161	844,72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			
銀行結餘及現金		483,161	849,846
銀行透支		–	(5,117)
		483,161	844,72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眾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於年報內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從事製造和買賣發動機及發動機部件、汽車零部件及附件以及專用汽車、原材料貿易，以及提供用水及動力供應服務。其主要附屬公司詳情於附註47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 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目前及過往年度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根據該修訂本，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除非在某情況下被駁回，否則在計算遞延稅項時其價值假定完全從出售收回。

本集團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其投資物業。由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董事已檢討本集團投資物業組合，並認為本集團並無以旨在按隨時間消逝而非透過出售耗用絕大部份該等投資物業內經濟利益之商業模式持有投資物業。因此，董事認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載「出售」假設未被推翻。

由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本集團並無就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確認任何遞延稅項，原因為本集團毋須就出售其投資物業繳納任何所得稅。本集團過往根據透過使用而收回之物業全數賬面值，就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確認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已追溯應用，應用有關修訂本並未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修訂本擴闊涉及金融資產轉讓交易之披露規定，以提高有關轉讓金融資產所涉及風險的透明度。

本集團與多家銀行訂有安排，向該等銀行轉讓其自若干應收票據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該等安排透過按附全面追溯權基準向銀行貼現該等應收款項作出。特別是，倘若未有於到期時支付應付票據，該等銀行有權要求本集團支付未結清餘額。由於本集團並無轉讓該等應付票據相關重大風險及回報，其繼續全數確認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並按有抵押借貸確認轉讓時收取的現金(附註31)。已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時披露轉讓該等應收賬項(見附註24a)。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之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提供修訂本所規定比較披露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

(作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一部分)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已頒佈多項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標題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該等修訂之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於本年度，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前提前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規定追溯應用會計政策變動或追溯重列賬目或追溯重新分類之實體，須呈列上一個期間開始時之財務狀況表(第三份財務狀況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澄清，只有當追溯應用、重列賬目或重新分類對第三份財務狀況表有重大影響時，該實體始須要呈列第三份財務狀況表，而且第三份財務狀況表毋須隨附相關附註。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然而，由於對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表所載資料並無造成重大影響，故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之澄清事項並無呈列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第三份財務狀況表。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除外)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過渡指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¹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應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按其後會計期末之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按其後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能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非持作買賣股本投資之其後公平值變動，並一般只在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計量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因該負債之信貸風險有所轉變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金額乃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化產生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此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全數於損益內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呈報金額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有關綜合賬目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有關綜合賬目、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準則組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該等準則之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份，而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合併一特殊目的實體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生效日期撤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賬目僅得一個基準，即控制權。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含控制權之新定義，其中包括三個元素：(a)有權控制投資對象，(b)自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浮動回報之承擔或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詳細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一般較現行準則之規定更為全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頒佈，以釐清若干有關首次應用此5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過渡指引。

該等準則連同有關過渡指引之修訂本，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前提為所有該等準則須同一時間獲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構成重大影響。然而，董事尚未就應用該等準則之影響進行詳細分析，因此尚未釐定或量化有關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之披露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以及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其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項下之金融工具之三級公平值等級之量化及定性披露，將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擴大至涵蓋該範疇內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董事預期，應用該項新準則可能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衍生金融工具，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因而更為全面。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引入全面收益報表之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益報表」易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亦規定須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日後在符合特定條件時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修訂本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之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將作出相應修改。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除按公平值計算之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於下文所載會計政策闡述)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物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權支配該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即屬擁有控制權。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至出售生效日期止(按適用情況而定)計入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全面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權益分開呈列。

全面收益總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之結餘。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向收購對象原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收購對象控制權發行之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確認及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商譽按所轉撥代價、非控股權益於收購對象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所持有收購對象股本權益(如有)公平值之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淨額之差額計量。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淨額超出所轉撥代價、非控股權益於收購對象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所持有收購對象權益(如有)公平值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之權益且持有人於清盤時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收購對象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的非控股權益按其公平值或(如適用)另一項準則指定之基準計量。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獨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本集團預期可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的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作減值檢測，或於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減值時進行更頻繁檢測。就於某一報告期進行之收購所產生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末之前作減值檢測。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分配予該單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根據有關單位內各資產賬面值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此金額代表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貨物及所提供服務扣除折扣、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相關稅項後之應收金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銷售貨物之收入於貨物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在達成以下所有條件後予以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物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轉嫁予買方；
- 本集團對所售貨物不再具有一般與擁有權相關之程度之持續管理參與權，亦無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已產生或將予產生之成本能可靠計量。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倘可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則對來自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予以確認。來自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根據未提取之本金及實際適用利率(即於初步確認對將金融資產在金融資產之預期期限內之估計未來所收現金折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按時間基準入賬。

倘可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則投資之股息收入乃在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獲確定後予以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用於生產或提供貨物或服務、或用於行政目的之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賃)及樓宇(不包括下述在建工程)，按成本值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項目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扣減其剩餘價值折舊，以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均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任何估計費用之影響按預期基準列賬。

尚在建造過程中為供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物業，乃按成本減除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之借貸成本。該等物業於竣工後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該等資產的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乃於資產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自置資產之同一基準折舊。然而，倘未能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後將可取得擁有權，則資產會按租期與其可使用年期間之較短者折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不會因持續使用該項資產而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及資產賬面值兩者的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有以賺取租金及作資本增值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乃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當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及預期不會因其出售而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終止確認物業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資產賬面值兩者的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物業期間計入損益。

租賃

當租約之條款將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租戶，則租約歸類為融資租賃。其他所有租約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方

來自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有關租賃之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方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租賃開始時之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之資產。出租方之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責任。

租賃款項按比例於融資開支及租賃責任減少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該等負債結餘之息率固定。融資開支即時於損益確認。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期間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獲得租賃優惠，則該等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之利益總額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租約包括土地及樓宇部份，本集團根據對附於各部份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之評估，分別將各部份之分類評定為融資或經營租賃，惟該兩部份均明顯為經營租賃除外，在此情況下，整份租約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租約訂立時，按租約土地部份及樓宇部份中之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份間分配。

在租賃款項能可靠分配之情況下，列為經營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撥回。倘租賃款項不能於土地與樓宇部份間可靠分配，整份租約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及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以其各自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按於釐定公平值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其產生之期間於損益確認。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按公平值計入期間之綜合全面收益報表內。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人民幣)，而收入及開支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在此情況下，採用於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項下匯兌儲備累計(如適用，歸於非控股權益)。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

購買、興建或製造合資格資產(須經一段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之直接應佔借貸成本將加入該等資產之成本中，直至該等資產實質上達至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特定借貸在應用於合資格資產前用作短期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須在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政府津貼

除非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政府津貼之附帶條件及將會獲取津貼，否則政府津貼不會予以確認。

政府津貼乃於本集團將擬用作補貼相關成本之津貼確認為開支之期間內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尤其是，主要條件為本集團應購買、興建或以其他方法收購非流動資產之政府津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有關資產之賬面值減少，並在有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按有系統及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

作為已承擔開支或虧損之補償或作為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援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所收取之政府津貼，於可收取之期間在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之付款，於僱員已提供賦予彼等供款之服務時作為開支扣除。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從未課稅或可扣減之項目，故與綜合全面收益報表所列「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已於報告期末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於有可能具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由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中(業務合併除外)初次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大有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報告期末檢討，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結算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應用之相關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報告期末收回或償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稅務後果。

就計量以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該等物業之賬面值視為完全透過出售收回，除非此假設遭推翻。倘投資物業可予折舊且於以透過時間流逝而非出售耗用投資物業所包含絕大部份經濟利益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則可推翻此項假設。倘假設遭推翻，該等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載一般原則計量，即基於預期收回物業之方式。

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確認，惟倘該等稅項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之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

無可使用年期之個別收購無形資產，按成本值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無形資產(指在或透過聯交所及菲律賓證券交易所進行買賣之合資格權利)被視作無可使用年期。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續)

研究與開發支出

研究活動支出在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若且只有已顯示以下所有各項，因開發(或因內部項目之開發階段)而於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方可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令其可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
- 完成無形資產以及加以使用或出售的意向；
- 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可能產生的未來經濟利益之方式；
- 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用以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可靠計量於開發期間無形資產應佔開支的能力。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之初步確認金額為該等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標準當日起產生之開支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支出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扣除。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以與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為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之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初次入賬時按公平值計算。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公平值內或自金融負債公平值內扣除(按適用者而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所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有關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之所有常規買賣於交易日確認及解除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於市場所在地規例或慣例指定限期內交收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一項金融資產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於初步確認時通過金融資產預期使用期限或者更短期限(如適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收入(包括已付或已收而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份、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的一切費用)折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除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於收益或虧損淨額中計入其利息收入外，債務工具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利息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指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歸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主要目的為於不久將來銷售；或
- 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的金融工具的已識別組合中一部份及具有最近實際短期套利模式；或
- 金融資產為未有指定及實際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之公平值變動，將在其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計入綜合全面收益報表「其他收益及虧損」一項。公平值按附註43所述方式釐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性質金融資產，而其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追索權之已貼現票據、已質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非衍生工具指並非指定或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就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及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須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會於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宗或多宗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即有關金融資產將被視為已減值。

就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該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即可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貸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財務困難而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就應收賬項等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之若干金融資產類別而言，另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180日之信貸期之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有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所確認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初始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之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現之現值之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不會於後續期間撥回。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目而減少。撥備賬目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倘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目撤銷。其後收回過往撤銷之款項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額於後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已攤銷之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歸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由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以扣減直接發行成本後所收之款項入賬。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用於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在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是可準確貼現金融負債之估計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支付或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所有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至初次確認之賬面淨額內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東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可換股貸款票據

本集團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包含負債及兌換權部份，並於初步確認時分開歸類於各自之項目。由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兌換為本公司本身固定數目的股本工具以外之其他方式結算之兌換權，為兌換權衍生工具。於發行日期，負債及兌換權部份按公平值確認。

於其後期間，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負債部份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入賬。兌換權衍生工具以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與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有關之交易成本乃按其相關公平值之比例，分配至負債及兌換權部份。與兌換權衍生工具有關之交易成本即時在損益中扣除。與負債部份有關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份之賬面值，並以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貸款票據期間內攤銷。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訂立一項衍生工具合約之日期按公平值初次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重新計量至其公平值。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嵌入式衍生工具

當非衍生主要合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徵與主要合約之風險及特徵並非密切相關時，嵌入式衍生工具作為獨立衍生工具處理，主要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是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按債務工具之原有或經修改條款如期付款時發行者需向持有人支付指定金額以補償其所遭受損失之合約。

本集團發行而並非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擔保合約，最初以公平值減發行財務擔保合約之直接交易成本確認。於首次確認後，本集團以(i)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釐定之合約項下責任金額；及(ii)首次確認之金額減(當合適時)按照收入確認政策確認之累計攤銷兩者中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終止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金融資產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實質上轉移了與金融資產所有權有關之幾乎全部風險和報酬，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如本集團既不轉讓亦不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報酬而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本集團將以其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有關資產，並確認相關負債。如本集團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報酬，本集團就所收取之所得款項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確認擔保借貸。

於完全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總額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將於及僅於本集團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差額於損益確認。

撥備

當本集團之過往事件引致當前法定或推定債務，且本集團有可能需要償還該債務並能夠可靠估計相關金額時，即須確認撥備。撥備按董事對報告期末須償還當前債務之代價之最佳估計而計量，並計及有關債務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撥備以預計償還當前債務之現金流量計量，而當金錢時間值影響屬重大時，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

參照已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釐定之已獲得服務的公平值，於歸屬期間內以直線法支銷或於已授出購股權即時歸屬之授出日期悉數支銷，並於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會修正其對於預計最終歸屬之期權數目的估計。修正於歸屬期間內所作之原有估計產生之影響(如有)將確認為損益，致令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而購股權儲備亦會隨之相應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授予其他人士之購股權

為換取貨物或服務而發行之購股權按所接獲貨物或服務之公平值確認。貨物或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並於本集團取得貨物或訂約方提供服務時，在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增加，惟倘貨物或服務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作別論。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見上述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均會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跡象，則預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範圍(如有)。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貫徹之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被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貫徹分配基準之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於出現可能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有關貼現率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尚未就其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增加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款額，惟所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獲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本公司董事需要就目前不能從其他來源得出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視為相關之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數字或會有別於估計數字。

本集團持續就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作出評估。會計估計之修訂如只影響當期，則有關會計估計修訂於當期確認。如該項會計估計之修訂影響當期及往後期間，則有關修訂於當期及往後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

除涉及估計者外(見下文)，以下為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數額有最大影響之重大判斷。

投資物業遞延稅項

就計量按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所產生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董事已檢討本集團投資物業組合，結論為本集團投資物業並非根據旨在按隨時間消逝而非透過出售耗用絕大部份投資物業內經濟利益之商業模式持有，因此計量本集團投資物業遞延稅項時，董事已決定，以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賬面值透過出售全數收回之假設未有遭推翻。因此，本集團並無確認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任何遞延稅項，原因為本集團毋須就出售其投資物業繳納任何所得稅。

估計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重大風險導致就下個財政年度資產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而有關日後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本集團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倘預期有別於之前之估計，該差額將影響該估計有變之年度計提之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294,854,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078,994,000元)。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續)

應收賬項之估計減值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之差額計算。若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項及票據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861,754,000元(已扣除呆賬撥備約人民幣11,631,000元)(二零一一年：賬面值約人民幣5,623,553,000元，已扣除呆賬撥備約人民幣6,818,000元)。

保養撥備

於刊發綜合財務報表前所獲資料如顯示本集團大有可能需要結算現有責任，本集團則會作出保養撥備。誠如附註29所披露，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估算撥備。該等保養成本之實際結算或會有別於管理層作出之估計。若結算金額之成本高於管理層之估計，則日後會自損益扣除。相反，若結算金額之成本低於估計，則日後會計入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養撥備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46,501,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24,717,000元)。

5.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所提供之貨物或服務類型。此亦為本集團劃分之基準。概無主要經營決策者辨識之經營分部合併於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如下：

- 製造及銷售發動機及有關部件
- 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及附件
- 製造及銷售專用汽車
- 原材料(包括金屬及其他消耗品)貿易以及提供用水及動力供應服務
- 其他(包括物業投資、證券買賣及孖展融資服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來自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發動機 及有關部件 人民幣千元	汽車零部件 及附件 人民幣千元	專用汽車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貿易 以及提供 用水及動力 供應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對外銷售	3,429,764	5,670,782	1,696,641	1,058,732	206	-	11,856,125
分部間銷售	558,599	440,845	105,422	298,548	-	(1,403,414)	-
合計	3,988,363	6,111,627	1,802,063	1,357,280	206	(1,403,414)	11,856,125
分部溢利(虧損)	112,692	71,953	50,814	24,180	(10,259)		249,380
銀行利息收入							28,034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1,309
購股權開支							(16,819)
中央行政成本							(40,12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710
融資成本							(89,806)
除稅前溢利							143,683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發動機 及有關部件 人民幣千元	汽車零部件 及附件 人民幣千元	專用汽車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貿易 以及提供 用水及動力 供應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對外銷售	3,495,062	5,049,561	1,474,644	888,108	1,227	-	10,908,602
分部間銷售	304,927	120,729	17,262	1,013,514	-	(1,456,432)	-
合計	3,799,989	5,170,290	1,491,906	1,901,622	1,227	(1,456,432)	10,908,602
分部溢利(虧損)	146,736	19,487	46,554	22,812	(9,715)		225,874
銀行利息收入							29,105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35,526
購股權開支							(878)
中央行政成本							(47,325)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27)
融資成本							(74,354)
除稅前溢利							167,921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蒙受之虧損，當中未有分配中央行政成本、銀行利息收入、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購股權開支、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及融資成本。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方法。

分部間銷售按當時市價列值。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來自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發動機 及有關部件 人民幣千元	汽車零部件 及附件 人民幣千元	專用汽車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貿易 以及提供 用水及動力 供應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部資產	2,826,048	4,844,189	1,030,490	725,452	8,972	9,435,151
已質押銀行存款						779,932
銀行結餘及現金						483,161
可收回稅項						5,756
綜合資產						10,704,000
負債						
分部負債	2,712,189	3,997,141	1,009,264	364,057	4,704	8,087,355
應付股東款項						697,285
衍生金融工具						7,534
可換股貸款票據						81,869
銀行借貸						531,521
其他						33,194
綜合負債						9,438,75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部資產	2,693,860	3,884,436	753,475	986,958	28,633	8,347,362
已質押銀行存款						498,138
銀行結餘及現金						849,846
可收回稅項						2,033
綜合資產						9,697,379
負債						
分部負債	1,937,456	3,270,477	780,657	278,937	4,080	6,271,607
應付股東款項						904,743
衍生金融工具						18,843
可換股貸款票據						78,524
銀行借貸						1,197,920
銀行透支						5,117
其他						15,576
綜合負債						8,492,330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本集團之資產乃根據分部業務作出分配。然而，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可收回稅項並無分配至分部。

本集團之負債乃根據分部業務作出分配。然而，應付股東款項、衍生金融工具、可換股貸款票據、銀行借貸、銀行透支、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計入其他一欄)並無分配至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發動機 及有關部件 人民幣千元	汽車零部件 及附件 人民幣千元	專用汽車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貿易 以及提供 用水及動力 供應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 計量之金額：						
非流動資產增添	60,262	110,647	146,107	24,221	6,078	347,3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4,434	55,751	5,628	15,586	127	121,526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1,596	299	-	2,174	-	4,069
預付租賃款項溢價撥回	-	25	-	-	-	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77)	53	-	-	-	(24)
存貨(撥回)撥備	(6,382)	1,186	-	-	-	(5,196)
應收賬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1,031)	-	(223)	-	-	(1,254)
應收賬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6,169	242	72	-	-	6,483
研發開支	31,618	48,597	35,526	-	-	115,741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	-	-	-	1,534	1,53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虧損	116	116	-	-	-	232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發動機 及有關部件 人民幣千元	汽車零部件 及附件 人民幣千元	專用汽車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貿易 以及提供 用水及動力 供應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 計量之金額：						
非流動資產增添	152,089	71,840	6,118	200,772	169	430,98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106	44,304	4,472	12,386	239	94,507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388	299	–	2,174	–	2,861
預付租賃款項溢價撥回	–	25	–	–	–	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699)	572	37	(186)	–	(276)
存貨撥備	5,872	–	–	–	–	5,872
應收賬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1,223)	–	–	–	–	(1,223)
應收賬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1,462	970	262	–	–	2,694
研發開支	36,499	8,159	8,931	–	–	53,589

5.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不包括香港)。本集團按客戶位置呈列收入資料，而不論貨物及服務之原產地。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不包括香港)	11,855,919	10,907,375
香港	206	1,227
綜合	11,856,125	10,908,602

(b)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呈列。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	7,024	27,747
菲律賓	628	628
中國(不包括香港)	1,763,343	1,401,727
	1,770,995	1,430,102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之資料

向一名單一客戶進行銷售所得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發動機及其部件	2,308,199	3,031,494
汽車零部件及附件	5,447,926	4,792,960
專用汽車	93,049	99,213
原材料貿易	71,204	47,174
提供用水及動力供應服務	231,220	206,669
	8,151,598	8,177,510

6. 收入／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之收入、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以下各項：		
— 發動機	3,344,467	3,381,918
— 發動機有關部件	85,297	113,144
— 汽車零部件及附件	5,670,782	5,049,561
— 專用汽車	1,696,641	1,474,644
原材料貿易	823,616	674,317
提供用水及動力供應服務	235,116	213,791
	11,855,919	10,907,375
來自證券買賣及孖展融資之佣金及利息收入	—	549
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206	678
	11,856,125	10,908,602
其他收入(附註(i))	63,765	83,527
其他收益及虧損(附註(ii))	10,405	38,016

附註：

(i) 其他收入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廢料及廢部件	30,013	49,915
銀行利息收入	28,034	29,105
維修及保養之服務收入	1,396	3,158
機械租金收入	525	519
其他	3,797	830
	63,765	83,527

(ii) 其他收益及虧損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11,309	35,52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1,710	(27)
投資物業重估收益	1,534	—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1,288	3,714
應收賬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1,254	1,2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24	276
應收賬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6,483)	(2,69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232)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1	(2)
	10,405	38,016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以下各項之利息：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附註28)	4,517	3,737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及透支	50,448	23,878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	212	489
— 應收票據墊款	25,956	37,820
— 融資租賃責任	18	18
— 可換股貸款票據(附註30)	8,655	8,412
	89,806	74,354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支出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即期	35,961	21,893
已付預扣稅	5,808	4,09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723	725
	43,492	26,712
遞延稅項(附註33)		
本年度	1,614	4,754
	45,106	31,466

8. 所得稅開支(續)

中國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稅率為25%。

根據財稅[2001]第202號稅務通知、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相關國家政策及向有關稅務局取得之批准，除五菱工業外，本集團在中國的所有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倘位於中國西部特定省區並從事特定之國家促進產業，均可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零年間享有15%之優惠稅率，前提為來自促進產業之年度收益必須佔該財政年度總收益超過70%。根據於二零一一年頒佈之財稅[2011]第58號，有關稅務優惠待遇獲進一步延長，由二零一一年起至二零二零年止為期十年，條件是企業須從事「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目錄」)所界定之促進產業，多間企業已就二零一一年15%企業所得稅率自相關機構獲得確認通知。目錄將另行頒佈。此外，根據廣西壯族自治區地方稅務局於二零一一年頒佈之第2號通知，為使財稅[2001]第202號通知與財稅[2011]第58號通知順利過渡，因過往於廣西省西部地區發展而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之企業，於二零一二年繳納每季預付企業所得稅時，可按優惠稅率15%繳稅。直至報告期結束止載列合資格產業之目錄尚未頒佈。

根據柳州市柳南國稅備字[2010]第001號稅務通知，五菱工業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為止享有優惠所得稅率15%。於二零一一年，五菱工業之稅率為25%。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頒佈之柳州市柳南國稅備字[2012]第002號稅務通知，五菱工業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享有優惠所得稅率15%。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有主要中國經營附屬公司位於中國西部特定省區，且從事之行業可享有稅務優惠待遇。

企業所得稅法亦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向其海外(包括香港)股東分派所賺取溢利須按分派之10%繳納預扣稅，故已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派溢利之遞延稅項人民幣7,638,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8,881,000元)作出撥備，並於綜合全面收益報表入賬。

香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概無於香港或產生自香港之收入，故並無作出稅項撥備。

由於應課稅溢利被承前稅項虧損悉數抵銷，故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8. 所得稅開支(續)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全面收益報表內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43,683	167,921
按當地所得稅率 15% 計算之稅項(附註)	21,552	25,188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1,247	3,26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943)	(7,439)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88	430
動用以往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	(1,429)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7,127	1,139
動用以往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723)
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之稅務影響	7,638	8,881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3	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723	725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45,106	31,466

附註：此代表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適用當地所得稅率。

遞延稅項之變動詳情載於附註 33。

9. 年內溢利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董事酬金(附註10)	8,789	6,594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607,097	591,36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56,246	55,348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不包括董事)	13,684	712
員工成本總額	685,816	654,014
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206)	(678)
減：賺取租金之投資物業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 (包括維修及保養)	1	2
租金收入淨額	(205)	(676)
核數師酬金	1,630	1,663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附註)	10,621,268	9,768,8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1,526	94,507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包括在一般及行政開支)	4,069	2,861
預付租賃款項溢價撥回(包括在一般及行政開支)	25	25
研發開支(包括在一般及行政開支)	115,741	53,589
運輸成本(包括銷售及分銷成本)	217,607	133,266

附註：計入存貨成本計量包括確認為存貨撥備撥回之進賬金額約人民幣5,196,000元(二零一一年：存貨撥備金額人民幣5,872,000元)。

10.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

已付或應付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如下：

	其他酬金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孫少立	176	1,362	91	523	2,152
李誠(附註)	1,154	298	11	523	1,990
韋宏文	176	466	78	348	1,068
鍾憲華	176	291	97	348	912
周舍己	176	500	11	348	1,031
劉亞玲	176	15	-	523	714
于秀敏	117	-	-	174	291
左多夫	117	-	-	174	291
葉翔	166	-	-	174	340
	2,434	2,932	288	3,135	8,789
二零一一年					
孫少立	160	1,349	163	23	1,695
李誠(附註)	1,132	350	10	23	1,515
韋宏文	160	782	97	21	1,060
鍾憲華	160	585	97	18	860
周舍己	160	636	10	18	824
劉亞玲	160	16	-	21	197
于秀敏	115	2	-	14	131
左多夫	115	2	-	14	131
葉翔	165	2	-	14	181
	2,327	3,724	377	166	6,594

附註：李誠先生兼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酬金包含彼就出任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

11.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員中包括四名(二零一一年：四名)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彼等之酬金已載於上文附註10之披露資料內。餘下一名(二零一一年：一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953	848
花紅	110	21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321	1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	10
酬金總額	1,395	1,088

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上述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聘金或作為離職賠償。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2. 股息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已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一年末期 — 每股0.5港仙(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 末期股息 — 無)	4,771	—
二零一二年中期 — 無(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	—	9,733
	4,771	9,733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擬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0.5港仙，合共約5,900,000港元(或相當於人民幣4,700,000元)，惟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13.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40,214	69,813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利息及匯兌差額	8,233	5,822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1,309)	(35,526)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37,138	40,109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70,605	1,132,298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貸款票據	136,986	136,986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07,591	1,269,284

因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相關期間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故於計算有關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有購股權獲行使。

用於計算二零一一年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所進行公開發售(定義見附註34)之紅利部份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腦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43,131	620	665,612	15,525	10,885	16,282	213,329	1,065,384
匯兌調整	(47)	(19)	-	(13)	(26)	(38)	-	(143)
添置	10,392	57	106,530	1,967	3,399	1,829	161,238	285,412
出售	-	-	(19,143)	(832)	(853)	(1,095)	-	(21,923)
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附註45)	-	(154)	-	(314)	(868)	-	-	(1,336)
轉撥	84,575	-	190,936	-	-	258	(275,769)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8,051	504	943,935	16,333	12,537	17,236	98,798	1,327,394
匯兌調整	(8)	(3)	-	(1)	(1)	(6)	-	(19)
添置	7,878	396	10,444	13,398	4,260	8,960	268,552	313,88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取得 (附註44)	25,323	-	2,389	58	48	417	-	28,235
出售	-	(90)	(26,183)	(1,585)	(2,592)	(1,939)	-	(32,389)
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附註45)	(1,377)	(441)	-	(44)	-	-	-	(1,862)
轉撥	7,896	-	91,306	7,048	-	36	(106,286)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7,763	366	1,021,891	35,207	14,252	24,704	261,064	1,635,247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9,833	369	147,491	7,476	3,528	5,150	-	173,847
匯兌調整	(5)	(12)	-	(12)	(25)	(36)	-	(90)
年內撥備	7,981	56	78,610	3,018	1,901	2,941	-	94,507
出售時撇銷	-	-	(16,017)	(785)	(853)	(1,030)	-	(18,685)
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附註45)	-	(33)	-	(308)	(838)	-	-	(1,17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809	380	210,084	9,389	3,713	7,025	-	248,400
匯兌調整	(1)	(2)	-	(1)	(1)	(6)	-	(11)
年內撥備	15,183	47	93,740	5,320	3,532	3,704	-	121,526
出售時撇銷	-	(31)	(23,886)	(1,360)	(2,461)	(1,248)	-	(28,986)
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附註45)	(149)	(369)	-	(18)	-	-	-	(53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842	25	279,938	13,330	4,783	9,475	-	340,393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4,921	341	741,953	21,877	9,469	15,229	261,064	1,294,85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0,242	124	733,851	6,944	8,824	10,211	98,798	1,078,994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按下列年率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樓宇	二十年或剩餘租期之較短者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及五年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
廠房及機器	10%
傢俬、裝置及設備	15%–20%
電腦	10%–33%
汽車	16%–2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租賃樓宇中包括位於香港之若干擁有者佔用物業約人民幣1,247,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無法從土地及樓宇間可靠地作出分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擴大產能而收取政府津貼人民幣27,327,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2,000,000元)。有關補貼自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中扣除。

租賃樓宇位於：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租賃土地：		
長期租賃	–	1,247
中國土地：		
中期租賃	244,921	218,995
	244,921	220,242

15.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175,508	32,793
添置	–	145,57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取得(附註44)	22,605	–
撥回損益	(4,069)	(2,861)
年終結餘	194,044	175,508
即期部份	(4,126)	(3,601)
非即期部份	189,918	171,907

該等金額指就於40至50年期間使用位於中國之中期租約土地之權利而支付之前期款項。

16. 預付租賃款項溢價

該款項指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預付租賃款項之公平值調整，並於相關預付租賃款項之租期內以直線法撥回。

17. 投資物業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於一月一日	26,217	27,103
匯兌調整	114	(886)
添置	5,570	—
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附註45)	(26,411)	—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增加淨額	1,534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024	26,217

附註：

(i) 以上所載投資物業賬面值包含：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土地：		
長期租賃	—	26,217
中期租賃	7,024	—
	7,024	26,217

(ii) 本集團持有以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目的之所有投資物業權益，乃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本集團全部投資物業均位於香港，以長期及中期租賃持有。

(iii)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按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威格斯」)於當日所進行之估值而得出。有關估值乃參照於類似地點之類似狀況物業之市場交易價格證據而得出。

18. 無形資產

證券交易所
交易權
人民幣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9,21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撇銷(附註45ii)	(4,732)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80
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8,28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撇銷(附註45ii)	(4,432)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52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8

本公司董事認為，被視為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證券交易所交易權之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相若，而該等可收回金額乃按其市值釐定。

19.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產生自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4)	5,25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52
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5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誠如附註44所披露，商譽悉數產生自收購吉林綽豐柳機內燃機有限公司(「吉林綽豐」)75%股權，該公司為現金產生單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由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故此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對本集團商譽產生減值。

19. 商譽(續)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此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確定。該計算方法以管理層批准的5年期財政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及15%折現率作準。其他使用價值計算方法的關鍵假設有關於現金流入／流出的估計，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該估計是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期望而定。管理層曾相信該等假設任何合理可能的變動，均不會令該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總值高於其可收回總額。

20. 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投資指在中國成立之民營企業所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由於公平值之合理估計範圍龐大，本公司董事認為無法可靠計量該等投資之公平值，故按成本值減減值計量。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代價約人民幣128,000元出售以上投資，出售產生之虧損約人民幣232,000元於年內損益確認。

21. 收購土地使用權之訂金

該金額指就收購位於中國用作興建新生產廠房之土地使用權而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支付之訂金。相關資本承擔於附註36披露。誠如附註48所披露，收購土地使用權已完成，而相關土地使用權證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取得。

2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

就相關資本承擔於附註36披露。

誠如附註48所披露，收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91,910,000元已完成，而有關所有權證亦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取得。

23. 存貨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01,847	348,812
在製品	179,811	67,368
製成品	228,858	135,796
	710,516	551,976

24.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

(i)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		
— 上汽通用五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上汽通用五菱」)(附註a)	3,959,753	3,565,886
— 柳州五菱集團(附註b)	25,062	97,352
— 第三方	1,888,570	1,967,133
	5,873,385	5,630,371
減：呆賬撥備	(11,631)	(6,818)
	5,861,754	5,623,553
其他應收款項：		
— 開支之預付款項	106	3,847
— 購買原材料之預付款項(附註c)	492,802	454,768
— 可收回增值稅	106,192	26,025
— 其他	63,524	20,389
	662,624	505,029
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附註24(ii))	425,136	232,736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6,949,514	6,361,318

附註：

- (a) 柳州五菱對上汽通用五菱有重大影響力。
- (b) 即柳州五菱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本集團及上汽通用五菱除外)(統稱「柳州五菱集團」)。
- (c) 結餘包括已付上汽通用五菱之款項約人民幣319,37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04,166,000元)。

本集團就銷售貨物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90至180日信貸期。

24.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續)

(i)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計入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為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人民幣5,861,754,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5,623,553,000元)，按發票日期(扣除呆賬撥備)呈列之應收賬項賬齡分析以及根據票據發行日期呈列之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4,088,087	5,525,419
91至180日	1,715,720	26,713
181至365日	50,616	58,020
超過365日	7,331	13,401
	5,861,754	5,623,553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透過查核潛在客戶過往信貸記錄而評估彼等之信貸質素並設定其信貸限額。大部份尚未到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賬項並無過往拖欠記錄。

本集團之應收賬項結餘中包括賬面總值約人民幣71,541,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71,421,000元)之應收債項。該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超過180日，惟本集團基於該等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惡化且有持續還款而未有計提減值虧損，本集團相信仍可收回有關金額。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項之賬齡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91至180日	13,594	—
181至365日	50,616	58,020
超過365日	7,331	13,401
總計	71,541	71,421

24.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續)

(i)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6,818	5,551
應收賬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6,483	2,694
因無法收回而撤銷之金額	(350)	(136)
年內收回之金額	(1,254)	(1,223)
匯兌調整	(66)	(6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31	6,818

呆賬撥備包括總結餘約為人民幣11,631,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6,818,000元)之個別已減值應收賬款，有關款項並無涉及清盤程序或嚴重財政困難。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ii) 附全數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附全數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		
— 上汽通用五菱	—	148,182
— 柳州五菱集團	—	990
— 第三方	425,136	83,564
	425,136	232,736

該金額指給予銀行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將於180日(二零一一年：180日)內到期。誠如附註31所載，本集團將貼現所得款項全數確認為負債。

根據票據發出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32,100	—
91至180日	393,036	232,736
	425,136	232,736

24a. 轉讓金融資產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資產，透過按附悉數追溯權基準向多家銀行貼現轉讓。由於本集團並無轉讓該等應收款項相關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其繼續全數確認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並按有抵押借貸確認轉讓時收取之現金(見附註31)。此等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按附悉數追溯權基準向多家銀行貼現之應收票據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資產賬面值	425,136	232,736
相關負債賬面值	(422,861)	(232,736)
淨額	2,275	-

25.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香港	-	5

26. 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銀行透支

銀行結餘／已質押銀行存款

已質押銀行存款用以獲取應付票據及須於一年內償還之短期銀行借貸。因此，已質押銀行存款分類為流動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由本集團持有原到期日三個月或以下之現金。

已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按以下利率計息：

	固定／浮動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已質押存款	固定	0.6%–3.3%	1.31%–3.3%
銀行結餘	浮動	0.01%–1.15%	0.0001%–1.31%

26. 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銀行透支(續)

銀行結餘／已質押銀行存款(續)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本集團已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金額及現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17,510	17,007

銀行透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透支按當時市場年利率5.0%計息。

27.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i)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			
— 上汽通用五菱		179,821	173,187
— 柳州五菱集團		30,004	47,426
— 第三方		6,843,362	5,151,804
	(i)	7,053,187	5,372,417
應付代價(附註44(i))		3,450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ii)	461,356	541,663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7,517,993	5,914,080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i)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附註：

- (i) 計入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為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人民幣7,053,187,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5,372,417,000元)，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4,872,527	4,206,703
91至180日	1,998,820	1,118,541
181至365日	155,726	31,492
超過365日	26,114	15,681
	7,053,187	5,372,417

- (ii) 有關金額指預收客戶款項、應計員工成本及應計經營開支、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雜項款項。

- (iii)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本集團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金額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3,340	4,924

28. 應付股東款項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柳州五菱	(i)	614,289	822,816
五菱(香港)	(ii)	82,996	81,927
		697,285	904,743
須償還賬面值：			
應要求或一年內		170,962	577,979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526,323	326,764
		697,285	904,743
減：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170,962)	(577,979)
非流動負債項下款項		526,323	326,764

附註：

- (i) 該結餘全部為無抵押及免息。除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內須償還之金額人民幣444,837,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44,837,000元)外，餘下金額須應要求償還。
- (ii) 該金額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5.5%(二零一一年：4.5%)計息及須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內償還。

29. 保養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25,665
本年度增提撥備	64,848
動用撥備	(65,79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717
本年度增提撥備	83,701
動用撥備	(61,91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6,501

保養撥備指管理層對本集團給予兩年產品保養期予其專用汽車、汽車零部件及發動機客戶而承擔之責任所作最佳估計。然而，根據過往經驗及業內不良產品之平均數，預期該筆開支大部份將於下個財政年度內產生。

30. 衍生金融工具／可換股貸款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按面值發行本金總額達10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88,069,000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二零一四年到期可換股票據」)予五菱香港。二零一四年到期可換股票據以港元計值，設定年利率為6%，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二日到期。二零一四年到期可換股票據賦予持有人權利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起至到期日前第五個營業日止期間任何營業日，按兌換價每股普通股0.74港元(可作反攤薄調整)將全部或部份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倘未獲轉換，則二零一四年到期可換股票據將於到期日按面值贖回。基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按折讓價配售及認購股份，二零一四年到期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已由每股0.74港元調整為每股0.73港元，自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起生效。

可換股貸款票據由兩個部份組成，包括負債部份及兌換權衍生工具。負債部份之實際利率為11.64%。兌換權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確認。

年內，二零一四年到期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78,524	77,691
實際利息支出	8,655	8,412
已付利息	(4,888)	(4,989)
匯兌差額	(422)	(2,590)
於年末	81,869	78,524

30. 衍生金融工具／可換股貸款票據(續)

年內，二零一四年到期可換股票據兌換權部份之公平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8,843	54,369
年內公平值變動	(11,309)	(35,526)
於年末	7,534	18,843

評估二零一四年到期可換股票據之價值時應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i) 負債部份之估值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作出之估值，並按合約釐定之未來現金流量按規定收益率11.64%折現之現值計算，未來現金流量乃經參考本公司信貸評級及到期前尚餘時間而釐定。

(ii) 兌換權部份之估值

兌換權部份由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及威格斯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分別按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計量。於各日期該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股價	0.53 港元	0.66 港元
換股價	0.73 港元	0.73 港元
預期股息率	1.4151%	0.83%
波幅	56.8138%	56.40%

31. 銀行借貸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		22,941	65,274
無抵押		508,580	1,132,646
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墊款	(i)	531,521 422,861	1,197,920 232,736
應償還賬面值：	(ii)	954,382	1,430,656
應要求或一年內		944,514	1,368,532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527	1,852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527	4,051
超過五年		-	17,255
因違反貸款契約而須按要求償還之銀行貸款賬面值 (列為流動負債)	(iii)	945,568 7,750	1,391,690 38,966
毋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但附帶應要求償還條款之 銀行貸款賬面值(列為流動負債)		1,064	-
減：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954,382 (953,328)	1,430,656 (1,407,498)
非流動負債項下款項		1,054	23,158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銀行借貸(續)

附註：

- (i) 該金額指本集團以向銀行貼現追索權應收票據抵押的其他借貸(見附註24(ii))。
- (ii) 該金額按貸款協議所載預訂還款日期到期。
- (ii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違反為數約人民幣7,75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8,966,000元)銀行借貸之若干契約。因此，有關借貸技術上屬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本集團悉數償還該借貸。董事認為，此事項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日後流動資金並無重大影響。
- (iv) 本集團借貸及合約到期日之風險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貸		
應要求或一年內	930,387	1,243,618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527	882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527	882
	931,441	1,245,382
浮息借貸		
應要求或一年內	14,127	124,914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97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3,169
超過五年	—	17,255
	14,127	146,308
因違反貸款契約而須按要求償還之浮息銀行借貸賬面值 (列為流動負債)	7,750	38,966
毋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但附帶應要求償還條款之 浮息銀行借貸賬面值(列為流動負債)	1,064	—
	22,941	185,274
借貸總額	954,382	1,430,656

- (v)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銀行借貸約人民幣15,191,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6,525,000元)及人民幣1,581,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646,000元)分別以港元及歐元計值外，本集團所有銀行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
- (vi) 本集團借貸之實際利率(亦相等於訂約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實際利率：		
定息借貸	4.5至7.22	4.5至6.89
浮息借貸	2.22至4.60	1.23至6.56

- (vii) 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借貸之抵押品載於附註37。
- (viii) 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借貸並同時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因所持股權而對本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之股東李誠先生(「李先生」)所給予之個人擔保達9,66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3,345,000港元)作支持。

本集團之無抵押銀行借貸由柳州五菱所給予之公司擔保達人民幣797,0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148,000,000元)作支持。

32. 融資租賃責任

本集團之政策是以融資租賃租用其若干汽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平均租期為五年。所有與融資租賃責任相關之利率均於各有關訂約日期固定為4.8%。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項下應付金額				
一年內	-	92	-	74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	-	-
	-	92	-	74
減：未來財務支出	-	(18)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責任之現值	-	74	-	74
減：於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之金額			-	(74)
於十二個月後到期償還之金額			-	-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責任乃由出租方對租賃資產之押記作抵押。

所有融資租賃責任均以港元列值。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遞延稅項負債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如下：

	加速 稅項折舊 人民幣千元	物業重估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中國附屬公司 未分派盈利 之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2	460	(415)	9,460	9,527
匯兌調整	(1)	(11)	10	-	(2)
於派息時解除	-	-	-	(4,094)	(4,094)
在損益(計入)扣除	(1)	(274)	242	8,881	8,84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撇銷	(10)	-	10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175	(153)	14,247	14,279
匯兌調整	-	(1)	1	-	-
於派息時解除	-	-	-	(5,808)	(5,808)
在損益(計入)扣除	(1)	(207)	(8)	7,638	7,422
收購(附註44)	-	7,505	-	-	7,50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撇銷(附註45)	-	(174)	142	-	(3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7,298	(18)	16,077	23,366

附註：

- (i)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167,237,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39,259,000元)。已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人民幣122,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022,000元)，鑑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剩餘稅項虧損約人民幣167,115,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38,237,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中包括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虧損人民幣42,225,000元(二零一一年：無)。其他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 (ii)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亦有可扣除暫時差額有關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27,364,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5,633,000元)。
- (i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須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所宣派股息繳納預扣稅。已就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之預扣稅在綜合財務報表悉數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34.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普通股	25,000,000,000	100,000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可兌換優先股	1,521,400,000	1,521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01,521
已發行及已繳足：		
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003,376,049	4,013
公開發售時發行新股份(附註)	167,229,341	669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0,605,390	4,682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列為		
— 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24

附註：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獲批准以每股0.90港元之價格按當時每持有六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股份之基準發行股份(「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合共發行167,229,341股新股份，為本公司帶來所得款項總額約150,506,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126,644,000元)。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為本集團日常營運提供額外營運資金。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之新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35. 購股權計劃

(a) 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藉此向對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勵。本公司股東在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時終止該計劃。

(i) 本集團舊購股權計劃之概要如下：

目的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勵。

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 (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貨物或服務供應商；
- (d) 本集團任何客戶；
- (e) 向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可供發行之普通股總數及其於報告期末所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117,060,539股普通股，佔已發行股本10%。

每位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普通股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1%。

根據購股權須承購證券之期限

由董事會於發行時酌情釐定。

35. 購股權計劃(續)

(a) 舊購股權計劃(續)

- (i) 本集團舊購股權計劃之概要如下：(續)

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不適用。

接納時須繳付之款項

1.00港元

付款／催繳股款／作出／償還貸款之期限

不適用。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由本公司董事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

- (a) 建議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普通股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 (b) 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普通股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一股普通股之面值。

該計劃之剩餘有效期

舊購股權計劃直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七日有效及生效，其後不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該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保持十足效力。即使舊購股權計劃屆滿，但於舊購股權計劃有效期間內授出而於緊接二零一二年七月七日前仍未行使且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購股權，將可於該等購股權獲授之購股權期間內依據其授出條款繼續行使。

35. 購股權計劃(續)

(a) 舊購股權計劃(續)

- (ii) 下表披露董事、顧問及僱員所持本公司購股權之詳情，以及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有關持有情況之變動：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每股經調整 行使價 (附註i)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年內屆滿	年內沒收/ 失效 (附註ii)	
董事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無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2港元	6,649,997	(6,649,997)	-	-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2港元	6,649,997	-	-	6,649,997
				13,299,994	(6,649,997)	-	6,649,997
顧問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無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2港元	2,518,939	(2,518,939)	-	-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2港元	2,518,939	-	-	2,518,939
				5,037,878	(2,518,939)	-	2,518,939
僱員(持續合約)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無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2港元	23,919,964	(20,771,361)	(3,148,603)	-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2港元	25,703,150	-	(4,518,957)	21,184,193
				49,623,114	(20,771,361)	(7,667,560)	21,184,193
				67,960,986	(29,940,297)	(7,667,560)	30,353,129
							30,353,129
				1.062	1.062	1.062	1.062

附註：

- (i) 所有未行使購股權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授出，原定初步行使價為每股1.07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公開發售後及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起，其行使價調整為每股1.062港元。
- (ii)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若干僱員已辭任。彼等各自之購股權因此沒收。

35. 購股權計劃(續)

(a) 舊購股權計劃(續)

- (ii) 下表披露董事、顧問及僱員所持本公司購股權之詳情，以及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有關持有情況之變動：(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每股 經調整 行使價 (附註i)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調整 (附註ii)	年內 重新分類 (附註iii)	年內沒收 (附註iv)	
董事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無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2港元	6,600,000	49,997	-	-	6,649,997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2港元	6,600,000	49,997	-	-	6,649,997
				13,200,000	99,994	-	-	13,299,994
顧問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無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2港元	2,500,000	24,242	700,000	(705,303)	2,518,939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2港元	2,500,000	24,242	700,000	(705,303)	2,518,939
				5,000,000	48,484	1,400,000	(1,410,606)	5,037,878
僱員(持續合約)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無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2港元	28,270,000	208,867	(700,000)	(3,858,903)	23,919,964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2港元	30,350,000	224,624	(700,000)	(4,171,474)	25,703,150
				58,620,000	433,491	(1,400,000)	(8,030,377)	49,623,114
總計				76,820,000	581,969	-	(9,440,983)	67,960,986
年末可予行使								67,960,986

附註：

- (i) 所有未行使購股權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授出，原定初步行使價為每股1.07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公開發售後及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起，其行使價調整為每股1.062港元。
- (ii) 購股權數目經計及公開發售之影響後作出調整。
- (iii)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名離任僱員留任為本集團顧問，為本集團經營方針提供意見。彼之購股權已自僱員類別重新分類至顧問類別。
- (iv)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間附屬公司獲出售，而本集團若干顧問及僱員已辭任。彼等各自之購股權因此遭沒收。

在授予僱員之購股權當中，7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一名僱員，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且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之李誠先生之配偶。

35. 購股權計劃(續)

(b) 新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其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屆滿。

(i) 以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概要：

目的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賞。

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 (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貨物或服務供應商；
- (d) 本集團任何客戶；
- (e) 向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可供發行之普通股總數及其於報告期末所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117,060,539股普通股，佔已發行股本10%。

每位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普通股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1%。

35. 購股權計劃(續)

(b) 新購股權計劃(續)

- (i) 以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概要：(續)

根據購股權須承購證券之期限

由董事會於發行時酌情釐定。

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不適用。

接納時須繳付之款項

1.00港元

付款／催繳股款／作出／償還貸款之期限

不適用。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由本公司董事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

- (a) 建議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普通股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 (b) 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普通股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一股普通股之面值。

該計劃之剩餘有效期

新購股權計劃將一直有效，直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為止，其後不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該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保持十足效力。即使該計劃屆滿，但於該計劃有效期間內授出而於緊接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前仍未行使且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購股權，將可於該等購股權獲授之購股權期間內依據其授出條款繼續行使。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購股權計劃(續)

(b) 新購股權計劃(續)

(i) 以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概要：(續)

下表披露董事及僱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本公司購股權之詳情，以及於本年度持有情況之變動：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	二零一二年十月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0.49港元	-	18,000,000	18,000,000
僱員(持續合約)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及	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	二零一二年十月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0.49港元	-	87,450,000	87,450,000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	二零一二年十月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0.49港元	-	450,000	450,000
總計				-	105,900,000	105,900,000
年末可予行使						105,900,000
總計				-	0.49港元	0.49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由威格斯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為人民幣16,819,000元(相當於20,642,000港元)。該模式為用以估計購股權公平值之常用模式之一。購股權價值會因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參數而改變。所採用之參數如出現任何變動，可能會嚴重影響購股權公平值之估計。該模式之輸入項目如下：

股價	0.45 港元
行使價	0.49 港元
預計年期	4 年
預計波幅	73.2%
股息率	0.843%
無風險利率	0.288%
每份購股權	0.1869 港元至 0.2138 港元

預計波幅採用本公司股份價格歷來波幅決定。該模式所用預計年期已按管理層之最佳估計作出調整，以反映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等因素。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已悉數歸屬。本集團已就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開支總額人民幣16,819,000元。

36. 資本及其他承擔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以下各項而已簽約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 在建工程	220,681	208,198
—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542	64,497
— 土地使用權	—	14,400
	274,223	287,095

37. 資產質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來自金融機構之銀行借貸及備用信貸額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779,932	498,138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	1,287
投資物業	3,651	26,217
	783,603	525,64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全數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為人民幣425,136,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32,736,000元)。

3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僱員為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撥付有關福利。本集團對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乃作出指定供款。

本集團亦為全體合資格香港僱員執行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管理，並由信托人控制之基金持有。本集團會將相關工資成本5%作為強積金計劃供款，而僱員亦須按計劃繳納相等供款。

計入損益之總成本約人民幣56,534,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55,725,000元)指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須向該等計劃作出之供款。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訂金以及預付租賃款項分別約人民幣132,809,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83,229,000元)及人民幣零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0,000,000元)已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40.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方

於兩個年度賺取之機械租金收入乃於附註6披露。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之全部機械概無獲承租方承諾租用。

年內，已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為人民幣206,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678,000元)。本集團其中一項投資物業持有作出租用用途，預期按持續基準產生租金收益3%。該持有物業未來2年有已承諾租戶(二零一一年：無)。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下列未來最低租賃收入而與承租方訂約：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17	—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8	—
	185	—

本集團作為承租方

年內，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作出之最低租賃款項為人民幣42,735,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9,094,000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於下列期間到期：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2,944	36,31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0,099	950
	93,043	37,262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及倉庫物業應付之每月定額租金，平均租期為三年。

41. 關連方披露資料

(i) 關連方交易

公司	交易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上汽通用五菱	本集團銷售貨物(附註5b)	8,151,598	8,177,510
	本集團購買材料	1,923,957	1,948,559
	本集團所產生保養成本	22,744	44,229
柳州五菱集團	本集團銷售原材料及汽車零部件	146,021	138,335
	本集團購買汽車零部件及其他組件	69,864	60,730
	本集團購買小型客車	159,973	89,397
	本集團購買空調部件及其配件	3,468	1,779
	本集團支付特許權費用	3,300	3,300
	本集團支付租金開支(下文vii)	29,175	30,204
	本集團提供用水及動力採購服務	1,223	1,872
	本集團購買電子設備及零件	3,477	1,783
本集團支付利息開支	4,517	3,737	

(ii) 關連方結餘

本集團與關連方之未償還結餘詳情載於附註24、27及28。

(iii) 已提供擔保

- (a)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訂立之承諾協議，五菱工業同意就授予柳州五菱之循環銀行融資向一間金融機構提供最多人民幣200,000,000元之公司擔保。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柳州五菱已動用該等銀行融資其中約人民幣117,319,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財務擔保合約之公平值並不重大。

該項擔保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解除。

- (b) 本公司一名董事及柳州五菱向本集團提供之擔保載於附註31。

41. 關連方披露資料(續)

(iv)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年內，本集團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6,429	7,111
退休福利	299	387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3,456	184
	10,184	7,682

(v) 可換股貸款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發行予五菱香港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詳情載於附註30。

(vi) 出售附屬公司

向李先生全資擁有之俊山控股有限公司出售聚剛有限公司及Dragon Hill Financial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的詳情，載於附註45。

(vii) 承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與柳州五菱集團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於下列期間到期：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9,498	30,20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8,996	—
	88,494	30,204

4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提高股東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項(包括分別於附註28及31所披露之應付股東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多項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此檢討一部份，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附帶之風險。根據本公司董事提出之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項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43. 金融工具

(i) 金融工具之類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613,507	7,224,66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360
持作買賣投資	—	5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8,822,344	8,019,48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7,534	18,843

(ii)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東款項、融資租賃責任、銀行及其他借貸、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投資、衍生金融工具及可換股貸款票據。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能按時及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由於接近報告期末釐定衍生工具公平值所用數值範圍(即股價及波幅)相對穩定，故其他價格風險被視作極低。因此，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應不會受到重大影響，故本公司並無披露其他價格風險。

43. 金融工具(續)

(ii)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而所承受匯率風險主要源自港元及歐元兌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之波動情況。本集團時刻留意匯率波動情況及市場趨勢。本集團現時未有為盡量降低所承擔貨幣風險而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合約。然而，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18,353	17,532	183,387	194,238
歐元	-	-	1,581	2,646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受港元及歐元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對於人民幣兌歐元及港元升值及貶值5%之敏感度。管理層評估匯率之可能變動時所用敏感度比率為5%。敏感度分析只包括尚餘外幣結算貨幣項目，並已於期末按匯率有5%變動而調整換算。下文之正數顯示人民幣兌相關貨幣升值5%時之除稅後溢利增長。當人民幣兌相關貨幣貶值5%時，則可能對溢利造成同等及負面影響，而以下顯示之結餘將為負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對除稅後溢利或虧損之影響		
— 港元	7,014	7,510
— 歐元	67	112
	7,081	7,622

43. 金融工具(續)

(ii)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有關浮動利率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此乃由於當前市場利率之波動所致，本集團亦承受有關定息應付股東款項、銀行借貸及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公平值利率風險。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銀行結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為計息銀行結餘均於短期內到期。本集團之政策為同時以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借入借款，藉以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採納任何利率對沖政策。本公司董事持續監察本集團所承受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風險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詳述。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借貸所產生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信貸利率波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其浮息借貸及銀行透支於報告期末之利率風險及於財政年度初產生且於兩個年度內持續產生(倘工具帶有浮動利率)之規定變動釐定。管理層運用50個基點之增減評估利率可能產生之變動。

倘利率增加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將增加人民幣96,000元(二零一一年：減少人民幣804,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浮息借貸承受利率風險所致。

43. 金融工具(續)

(ii)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方未能履行其責任及本集團提供財務擔保而使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載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及附註41所披露本集團所發行財務擔保涉及之或然負債金額。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成立一支隊伍，專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就收回逾期債項採取跟進行動。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各項個別應收債項之可收回金額及有關本集團所發行財務擔保之或有負債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款額計提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除應收上汽通用五菱款項(附註24)佔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項及票據總額68%(二零一一年：63%)外，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上汽通用五菱為於中國廣西從事汽車製造及銷售之知名私人公司，於該兩個年度之財務狀況理想，有關狀況乃經參考其財務報表得知，而有關財務報表乃經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經參考由本集團內部評估之過往記錄，上汽通用五菱還款記錄及信貸質素良好。鑑於應收上汽通用五菱之餘額屬重大，本集團已與上汽通用五菱保持定期聯絡，以獲取最新信息。此外，由於本集團於上汽通用五菱之董事會設有代表，本集團可獲得上汽通用五菱之最新信息。故此，本集團認為，其可在必要時迅速採取行動，收回應收上汽通用五菱之貿易債務。

此外，本集團承受有關收購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之信貸集中風險。收購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包括分別支付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之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5,200,000元及人民幣14,240,000元，該獨立第三方之控股公司為台灣的知名私人汽車模辦製造公司，從事向國際有名之汽車業客戶提供汽車模辦。此外，有關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完成，而有關訂金分類至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因此，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之風險已大幅減低。

由於對手方為具備中國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43. 金融工具(續)

(ii)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及保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平，為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控銀行借貸之使用情況及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本集團依賴來自一名股東之墊款及銀行借貸作為重要流動資金來源。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期。下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能須支付金融負債最早日期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尤其是不論銀行會否選擇行使其權利，包含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貸均計入最早之時間組別。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根據經協定之償還日期釐定。

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按浮動利率計算，未貼現金額乃為於報告期末之利率所產生。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應要求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或一 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 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 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4,793,256	2,295,552	-	-	-	7,088,808	7,088,808
應付股東款項								
— 固定利率	5.50	-	-	-	89,092	-	89,092	82,996
— 不附帶利息	-	170,962	-	-	443,327	-	614,289	614,289
銀行借貸								
— 固定利率	5.51	2,335	164,932	361,654	1,102	-	530,023	508,580
— 浮動利率	3.42	15,518	7,962	-	-	-	23,480	22,941
可換股貸款票據	6.00	4,889	-	-	86,375	-	91,264	81,869
其他借貸								
— 附追索權之已貼現 應收票據墊款	4.19	222,902	202,234	-	-	-	425,136	422,861
		5,209,862	2,670,680	361,654	619,896	-	8,862,092	8,822,344

43. 金融工具(續)

(ii)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d) 流動資金風險(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應要求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或一 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 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至 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4,889,268	663,959	47,143	-	-	5,600,370	
應付股東款項								
一 固定利率	4.50	-	-	-	88,163	-	88,163	
一 不附帶利息	-	577,979	-	-	244,837	-	822,816	
銀行借貸								
一 固定利率	6.51	5,495	402,319	642,813	1,879	-	1,052,506	
一 浮動利率	6.24	39,930	1,928	130,763	7,223	19,864	199,708	
其他借貸								
一 附追索權之已貼現 應收票據墊款	4.17	170,699	62,846	-	-	-	233,545	
銀行透支								
一 浮動利率	5.00	5,138	-	-	-	-	5,138	
融資租賃責任	4.80	6	14	58	-	-	78	
可換股貸款票據	6.00	5,284	-	-	98,637	-	103,921	
		5,693,799	1,131,066	820,777	440,739	19,864	8,106,245	
財務擔保合約		-	-	200,000	-	-	200,000	

於上述到期日分析，包含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貸計入「應要求或一個月內」之時間組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貸款之未貼現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64,000元。經考慮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後，董事相信，銀行不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該等銀行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之計劃還款日期於報告日期後兩年內償還。屆時，本金及利息之現金流出總額將為人民幣1,357,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借貸均不包含應要求償還條款。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計入財務擔保合約之金額為於擔保之對手方要求索取有關款項時，本集團根據安排可能須就全數擔保金額償還之最高金額。根據報告期末之預期，本集團認為，不可能須根據安排支付任何款項。然而，是項估計將因應對手方根據擔保提出申索之可能性有變，而有關可能性則與對手方所持已擔保之財務應收款項出現信貸虧損之可能性有關。

43. 金融工具(續)

(ii)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d)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上述計入非衍生金融負債浮息工具之金額，將於浮動利率之變動與於報告期末釐定之估計利率變動有差異時作出變動。

(iii)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以下方式釐定：

-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通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公平值乃參考市場所報買入價釐定；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衍生工具除外)之公平值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並按照公認定價模式釐定；及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使用附註30所披露輸入數據計算。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記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提供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分析，按公平值之可識別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為該等根據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所得結果。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為該等根據第一級內所報價格以外，就資產或負債觀察產生之輸入數據(不論為直接觀察得出(即價格)或間接觀察(即自價格衍生))所得之結果。

43. 金融工具(續)

(iii) 公平值(續)

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公平值計量(續)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為該等使用估值技術所得結果，估值技術包括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產生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	7,534	7,53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5	-	-	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	18,843	18,843

金融負債之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於附註30披露。

4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 26,450,000 元收購吉林綽豐 75% 股權（「收購」），旨在拓展本集團華北之發動機及其部件業務，吉林綽豐主要從事內燃機製造業務。

收購所轉讓代價、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詳情載列如下。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所轉讓代價		
現金		23,000
遞延代價	(i)	3,450
總代價		26,450
於收購日期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存貨		34,374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ii)	30,416
已質押銀行存款		8,9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4,928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235
預付租賃款項		22,605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70,714)
銀行借貸		(23,00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7,505)
		28,264
非控股權益	(iii)	(7,066)
		21,198
收購產生之商譽	(iv)	5,252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23,000
減：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928)
		18,072

4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續)

附註：

- (i) 董事認為，本集團待達成與收購有關之若干次要條款後，將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內支付代價。
- (ii) 於收購日期公平值為人民幣30,416,000元之所收購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賬項)之合約總額為人民幣30,416,000元。
- (iii)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吉林綽豐非控股權益(25%)乃參考應佔已確認吉林綽豐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
- (iv) 收購吉林綽豐產生商譽乃由於收購計入於收購日期吉林綽豐之整體勞動力及潛在新客戶。該等資產不可獨立或連同任何有關合同與本集團分開及出售、轉讓、註冊、租賃或交換，故無法從商譽中分開確認。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概無任何部分預期可作扣稅用途。

- (v) 收購相關成本人民幣108,000元已從收購成本中剔除，並於本年度直接確認為開支。
- (vi) 本年度之溢利包括吉林綽豐應佔虧損人民幣18,000元。本年度之本集團收入包括吉林綽豐應佔之人民幣116,770,000元。

倘收購吉林綽豐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進行，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入及溢利分別為人民幣11,865,190,000元及人民幣96,144,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為本集團假設收購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已完成之情況下實際應已達致之收入及經營業績之指標，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假設吉林綽豐於本年度已收購之情況下釐定本集團「備考」收入及溢利時，董事按收購日期之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金額計算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45. 出售附屬公司

- (i)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俊山控股有限公司(「俊山控股」)訂立協議，以現金代價6,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890,000元)出售其於聚剛有限公司(「聚剛」)及Dragon Hill Financial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DHFS」)之100%股權，該等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業務。俊山控股乃李誠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出售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完成，本集團於當日失去DHFS及聚剛之控制權。

聚剛及DHFS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投資物業	26,4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26
其他應收款項	9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
銀行借貸	(24,2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2)
遞延稅項負債	(32)
	<u>3,427</u>
於出售時將累計匯兌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	(247)
	<u>3,180</u>
出售收益	1,710
總代價	<u>4,890</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總現金代價	4,890
售出銀行結餘及現金	(15)
	<u>4,875</u>

年內售出的附屬公司對本集團出售前期間業績及現金流量並無重大貢獻。

45. 出售附屬公司(續)

- (ii)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4,50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3,737,000元)出售若干從事證券買賣及孖展融資業務之附屬公司。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完成。

該等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應佔資產及負債總額如下：

	人民幣千元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7
無形資產	300
交易權利之按金	170
應收貸款	437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23
客戶信託銀行賬戶	2,298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46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4,634)
售出資產淨值	3,797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已收及應收代價	3,737
售出資產淨值	(3,797)
與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附屬公司之 資產淨值有關之累計匯兌差額	33
出售虧損	(27)
因出售而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3,737
減：售出銀行結餘及現金	(3,246)
	491

年內售出的附屬公司對本集團出售前期間業績及現金流量並無重大貢獻。

4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資料如下：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2	71
於附屬公司之非上市投資	494,820	481,181
預付款項及訂金	677	55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	1,1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384	16,957
	513,226	499,888
負債總額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07	2,49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9,161	100,630
應付股東款項	82,996	83,169
衍生金融工具	7,534	18,843
可換股貸款票據	81,869	78,524
銀行借貸	11,947	43,289
	256,114	326,953
資產淨值	257,112	172,93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524	4,524
儲備	(i) 及 (ii) 252,588	168,411
權益總額	257,112	172,935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i) 儲備

	股份 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實繳盈餘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43,142	156,053	25,981	(528,202)	(3,02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56,904	56,904
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附註34)	126,081	-	-	-	126,081
股份發行開支	(2,693)	-	-	-	(2,693)
股份溢價削減(附註ii)	(466,530)	466,530	-	-	-
以實繳盈餘抵銷累計虧損(附註ii)	-	(528,202)	-	528,202	-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878	-	878
沒收購股權	-	-	(3,113)	3,113	-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9,733)	(9,73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4,381	23,746	50,284	168,41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72,129	72,129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16,819	-	16,819
沒收購股權/購股權失效	-	-	(12,234)	12,234	-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4,771)	(4,77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4,381	28,331	129,876	252,588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i)根據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三十日進行之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公平值與本公司發行以作交換之股份面值之差額；及(ii)因削減每股已發行普通股面值而註銷實繳資本所產生之進賬額轉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可於若干情況下從實繳盈餘向其股東分派，惟現時並不合資格；及(iii)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轉撥因股份溢價而產生之進賬額及確認累計虧損。

(ii)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所通過特別決議案，(i)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所有進賬金額已削減至零；(ii)股份溢價削減所產生進賬已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及(iii)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內合共約627,504,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528,202,000元)已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47.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所持 股份成本	成立／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資本／ 註冊資本／ 繳足資本之面值	權益持股量		權益持股量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五菱工業	不適用	中國 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日 (附註iii)	人民幣 960,000,000元	50.98 (附註 i)	-	50.98 (附註i)	-	投資控股及 汽車銷售
柳州五菱柳機動力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中國 一九九三年六月十六日 (附註iii)	人民幣 100,120,000元	-	50.98 (附註 ii)	-	50.98 (附註ii)	製造及銷售汽油 發動機及 摩托車發動機
柳州五菱汽車聯合發展 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中國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附註iii)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50.97 (附註 ii)	-	50.97 (附註ii)	製造及銷售 汽車零部件
柳州五菱專用汽車製造 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中國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日 (附註iii)	人民幣 15,000,000元	-	49.98 (附註 ii)	-	49.98 (附註ii)	製造及銷售 專用汽車
無錫五菱動力機械有限 責任公司	不適用	中國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 (附註iii)	人民幣 6,000,000元	-	26 (附註 ii)	-	26 (附註ii)	製造及銷售 汽車組件
泰興市菱迪機械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中國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註iii)	人民幣 3,000,000元	-	26 (附註 ii)	-	26 (附註ii)	製造及銷售 發動機
柳州長鵬汽車零部件 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中國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註iii)	人民幣 15,000,000元	-	26 (附註 ii)	-	26 (附註ii)	製造及銷售 汽車組件
吉林綽豐柳機內燃機 有限公司(附註v)	不適用	中國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iii)	人民幣 38,000,000元	-	38.24 (附註 ii)	-	-	製造及銷售內燃機
Hilcrest Limited	普通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	100	-	物業投資
Watary Investments Limited	普通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36,000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47.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所持 股份成本	成立/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資本/ 註冊資本/ 繳足資本之面值	權益持股量		權益持股量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DHFS(附註iv)	普通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2,500,000港元	-	-	100	-	投資控股
聚剛有限公司 (附註iv)	普通	香港	10,000,000港元	-	-	-	100	貸款
俊山(香港)有限公司	普通	香港	10港元	-	100	-	100	買賣有牌價證券
DH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普通	香港	2港元	-	100	-	100	提供行政管理 服務
聚剛(附註iv)	普通	香港	2港元	-	-	-	100	物業投資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與柳州五菱於二零零七年訂立之中外合資企業協議，本公司擁有五菱工業之控制權，故本公司按照向五菱工業作出之資本出資金額而分佔五菱工業之損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柳州五菱於五菱工業之溢利分佔比率分別為50.98%及49.02%(二零一一年：50.98%及49.02%)。
- (ii) 這代表由本公司持有之實際權益。此等附屬公司由本集團透過五菱工業持有。
- (iii) 該等附屬公司均為中外合資企業。
- (iv) 該等附屬公司均於年內售出。
- (v) 該等附屬公司均於年內購入。
- (vi) 於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有任何已發行之債務證券。
- (vii)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令資料過於冗長。

48.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已完成自第三方青島聯恒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收購若干土地使用權、生產設施及相關資產，而物業之有關所有權證已取得(於附註21及22披露)。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孫少立先生(主席)
李誠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韋宏文先生
鍾憲華先生
劉亞玲女士
周舍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秀敏先生
左多夫先生
葉翔先生

審核委員會

葉翔先生(主席)
于秀敏先生
左多夫先生

薪酬委員會

左多夫先生(主席)
于秀敏先生
葉翔先生

提名委員會

于秀敏先生(主席)
左多夫先生
葉翔先生
孫少立先生
李誠先生

公司秘書

黎士康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律師

盛德律師事務所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24樓
2403室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 305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24樓2403室

www.wuling.com.hk



本報告以環保紙印製